

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0098246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如附錄一)訂定本簡章。

壹、總則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係指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並參加大學校系所訂下列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基金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之考試後，得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

2.113 至 115 學年度內任一次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3.115 學年度術科考試(以下簡稱術科考試)

前述報名考生其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篩選標準並經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錄取，且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入學之入學方式。

※經教育部核定參與且完成「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青年儲蓄帳戶)之學生，若已參加畢業當學年度之學科能力測驗，並持有成績者，得免參加前述 115 學年度各項考試，惟僅限申請「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

一、招生名額

各校系招生名額詳見本簡章「貳、分則」「招生名額」欄。部分校系另訂有原住民、離島、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二、申請資格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詳見附錄二)，並已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者。

※申請資格之學歷(力)證件除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先行由受理申請大學審驗外，其餘學歷(力)證件均於註冊入學時審驗，若經審驗報考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報考者，其相關學歷、經歷證明文件須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先行由受理申請大學審驗，並經該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二)前項所稱學科能力測驗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等三項測驗考試，考生得依申請校系要求選考；例如，考生如未申請須參加術科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校系，得僅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須參加術科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校系，請分別詳見本簡章「貳、分則」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一覽表及己、檢定科目採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校系一覽表。

(三)申請於檢定、倍率篩選中訂有「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以下簡稱APCS)之校系，須另參加APCS檢測；APCS分為「程式識讀」(原「程式設計觀念題」)及「程式實作」(原「程式設計實作題」)等二科目，成績三年內有效(考生應參加 112 年 3 月至 115 年 2 月間任一次APCS檢測，成績得擇優採計)。

※須參加APCS檢測之校系請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庚、檢定、倍率篩選APCS校系一覽表。

(四)「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僅限青年儲蓄帳戶學生申請。青年儲蓄帳戶學生曾報名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不得再報名本招生，且應於完成計畫之日起2年內報名，如未提出者，視為放棄。考生已透過「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任一就學管道註冊入學者，不得再參加本招生。

※「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係指經教育部核定，參與招收青年儲蓄帳戶學生之校系，請詳見本簡章「貳、分則」辛、「青年儲蓄帳戶組」校系一覽表。

(五)招收「願景計畫外加名額」之校系及「願景組」之校系僅限符合校系規定之「願景計畫」身分之考生申請。「願景計畫」身分資格由申請校系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審查，考生務必於報名前詳閱申請校系之分則內容或逕洽該校系先行確認資格。

※招收「願景計畫外加名額」之校系及「願景組」之校系係指經教育部核定參與「願景計畫」之校系，請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壬、招收「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校系一覽表。

(六)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一律不得報名「申請入學」。

(七)經「115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申請入學」。

三、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之申請及審查(※限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欲申請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須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申請資格：欲報名本招生之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所持聽覺障礙證明(手冊)須於115年1月14日仍為有效者；障礙類別如屬多重障礙，且聽覺障礙為其障礙項目之一者，檢附之障礙證明(手冊)背面須詳細註明各單項類別及等級。
- 2.診斷證明書：考生須持甄選委員會「診斷證明書」(空白表格)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耳鼻喉科檢查，且開立時間須為114年6月25日至115年1月。

※診斷證明書格式得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下載；或以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診斷證明書」、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之「115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診斷證明書」正本替代。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請至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網站查詢。

(二)申請流程：考生須先上網登錄申請，再寄繳資格審查申請表及資格證明文件，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 1.考生須於115年1月13日至115年1月14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登錄相關基本資料(含障礙類別及等級等)。
- 2.登錄完成後請列印資格審查申請表，親筆簽名後併同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或診斷證明書正本之證明文件，於115年1月14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甄選委員會(郵寄地址：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三)審查：

- 1.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及寄繳資格證明文件者，不予審查並視同資格不符。
- 2.審查結果一律於115年2月2日下午2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審查通過者，始得以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報名本招生。
- 3.考生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於115年2月3日下午5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審查結果申覆表」，填妥後傳真至甄選委員會，傳真電話(05)2723771。申覆結果將於115年2月5日寄發書面通知。

4.符合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生，若申請校系設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時，該檢定項目一律視為「通過」。

四、報名考生設定密碼

- (一)報名參加本招生之每一考生，皆應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個人密碼設定」，點選「設定密碼」選項，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本組密碼僅限個人使用，請妥善保管，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
- (二)考生個人密碼係為「個別報名考生網路報名(含報名狀態查詢)」、「集體報名考生報名狀態查詢」、「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查詢(含複查申請及查詢)」、「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應屆畢業生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查詢(含複查申請及查詢)」、「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等系統，所需輸入之證號。
- (三)考生個人密碼設定於 115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開放，為避免未及時設定而影響報名權益，請務必儘早上網完成設定。
- (四)考生個人密碼設定完成後，如忘記密碼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個人密碼設定」，點選「忘記密碼」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及基本資料後，系統將發送一組認證碼簡訊至考生第一次密碼設定時自行輸入之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請於限定時間內輸入該組認證碼後，再重新設定密碼。
- (五)考生如有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且已完成個人密碼設定，該組密碼可延用於「申請入學」招生相關系統，無須再次設定。

五、申請校系數

- (一)報名參加「申請入學」之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以六校系為限。
- (二)大學得限制考生可申請該校之學系(組)數，違者取消考生報名該大學所有校系(組)之申請，詳見本簡章首頁「招生學校暨可選填學系(組)數一覽表」。
- ※考生於報名時，應審慎考量所申請之校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重疊情形。

六、報名費

依考生申請校系數而定(以六校系為限)；報名費須一次繳足欲申請校系數之金額，不得分次繳納，例如欲申請六校系者，一般生須一次繳足新臺幣 6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須一次繳足新臺幣 240 元。

- (一)一般考生：每申請一校系新臺幣 100 元整。
- (二)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每申請一校系新臺幣 40 元整。
-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且經大考中心基金會登錄有案者。
 - 2.未經大考中心基金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
 - (1)個別報名者：請先依一般考生身分繳交報名費，再依下列規定於 115 年 3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報名費全免或減免優待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退費申請」選項，登錄申請資料及上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PDF 檔。
 - (2)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學校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通過者即予報名費全免或減免優待。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文件PDF 檔。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七、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須先完成報名費繳費，始得進行報名作業。

項目 方式	考生個別報名	學校集體報名
繳費期間	115年3月23日上午0時起至 115年3月25日下午5時止。	115年3月23日上午0時起至 115年3月25日下午5時止。
繳費方式(註1) (請擇一辦理)	(1)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 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 帳繳費。(註2) (2)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3)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限115 年3月24日前辦理)。(註3)	(1)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 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註2) (2)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3)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報名費帳號	報名費帳號一律以網路登錄方式取 得。請於115年3月19日上午9時起 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 報名系統」後，點選「考生個別報名作 業-報名費帳號查詢」選項，登錄個人 證號後，取得「報名費帳號」。 ※個人證號為考生學測應試號碼、身分 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自行設定 之個人密碼。	依甄選委員會提供報名作業系統所產 生之報名費帳號辦理。

註1：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附錄六「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註2：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辦理轉帳繳費者，繳費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之「報名費帳號」和「繳費金額」正確無誤且交易成功。

註3：為確保考生權益，個別報名考生欲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限於115年3月24日前辦理，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繳費注意事項：

(1)報名費帳號不論考生個別報名或學校集體報名皆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請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量欲報考之校系數後再行繳費。

(2)未報名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而無學測應試號碼之考生(僅參加術科考試及青年儲蓄帳戶學生)，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於「網路報名相關事項」下，點選「學測應試號碼查詢系統」，登錄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出生年月日，取得甄選委員會提供之學測應試號碼。

(3)青年儲蓄帳戶學生報名本招生，僅限以考生個別報名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4)報名費繳費完成，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I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申請全額或減免60%之退費。

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115年3月25日下午5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退費申請」選項，提出退費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另上傳證明文件PDF檔)，逾期不予受理。

II. 已繳費但未報名完成者：須扣除作業處理費100元整，若繳費未逾100元者不予退費。

註：已繳費但未報名完成考生請於115年3月26日中午12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退費申請」選項，提出退費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5)考生實際申請校系數如低於繳費金額內可申請校系數或有其他超繳報名費用情事，亦不辦理退費。

(6)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7)繳費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憑證請留存備查。

八、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且須先完成繳費後始得進行網路報名，報名方式如下(請擇一辦理)：

方式 項目	考生個別報名	學校集體報名
報名條件	具備「申請入學」資格者，可個別報名。	應屆畢業、已畢業學生可經由原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期間	115年3月24日至115年3月25日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115年3月24日至115年3月25日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
報名作業 程序	<p>1.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 請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考生個別報名作業-報名費繳費查詢」選項，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p> <p>2.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及申請校系： 考生個別報名作業流程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查看。 ※個別報名考生須完成個人密碼之設定，始得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及申請校系。</p> <p>3.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存檔或列印「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表」，並自行留存備查。</p>	<p>1.集體報名學校依甄選委員會所提供之報名作業系統，完成考生報名資料輸入作業。</p> <p>2.集體報名學校須自報名作業系統列印「考生報名資料核對表」，並經考生簽名確認後，留存一年備查。</p> <p>3.集體報名學校依報名作業系統所產生之報名費帳號及應繳金額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p> <p>4.集體報名學校於 115年3月24日至115年3月25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完成報名資料確認。</p>

※報名注意事項：

- (1)考生僅得就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擇一辦理，如有重複報名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 (2)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務請依照集體報名學校所訂定之作業時程提供應繳之資料，不得因個人之疏失、延遲而要求補辦報名或相關手續。「考生報名資料核對表」之個人資料，考生必須親自詳實校核並確認，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歸咎於集體報名學校疏失而要求更改報名資料。
- (3)集體報名考生向就讀學校完成報名手續，且集體報名學校向甄選委員會完成報名資料確認後，考生可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集報考生報名狀態查詢」選項，查詢報名資料及申請校系。惟查詢前須完成個人密碼之設定。
- (4)青年儲蓄帳戶學生報名本招生，僅限以考生個別報名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且僅限申請「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若有參加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者，得以一般考生或青年儲蓄帳戶學生資格報名本招生，惟僅限擇一資格報考，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5)經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之考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申請入學」。
- (6)通過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 (7)經「115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申請入學」。

- (8)報名「申請入學」之考生所輸入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必須與報名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相同。未報名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而無學測應試號碼之考生(僅參加術科考試及青年儲蓄帳戶學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甄選委員會提供之學測應試號碼。
- (9)考生如有更改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請同時向大考中心基金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 APSC 檢測考試單位及甄選委員會辦理更正，以確保考生個人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 檢測之成績等相關資料正確性。
- (10)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在報名表內「身分別」勾選「原住民生」選項，未勾選、勾選錯誤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概以一般考生論(勾選「原住民生」者，甄選委員會將經由「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查核其原住民身分，資格不符者概以一般考生論)。
※原住民生身分之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11)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詳見附錄三)規定資格條件之考生如欲以離島生報名者，須透過就讀之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集體報名。經教育部資格審查符合之離島考生，集體報名學校須於報名時在報名表內「身分別」勾選「離島生」選項(未勾選、勾選錯誤或審查資格不符者，概以一般考生論)。
※經教育部資格審查符合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離島考生，因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請以考生個別報名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 (12)報名訂有「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校系或「願景組」校系之考生，須符合該校系於分則內容規定之「願景計畫」身分，並須於報名時在報名表內「身分別」勾選「願景計畫生」選項。未勾選、勾選錯誤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概以一般考生論。
※願景計畫生之身分資格由申請校系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審查，考生務必於報名前詳閱申請校系之分則內容或逕洽該校系先行確認資格。
※報名「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校系之考生，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但身分資格經申請校系審查未通過者，概以一般考生論；若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但通過第一階段「願景計畫外加名額」篩選者，其身分資格經申請校系審查未通過者，概以資格不符論，取消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
※報名「願景組」校系且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其身分資格經申請校系審查未通過者，概以資格不符論，取消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
- (13)同時具有原住民、離島及願景計畫身分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就「原住民生」、「離島生」或「願景計畫生」中擇一身分報名。
- (14)申請「師資培育公費生」、「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公費生」校系之考生，其錄取及入學後之權利與義務，應依各該主管機關公費生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前述公費生招生校系及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簡章附錄四「公費生名額一覽表」及各招生校系分則規定；請欲申請公費生校系之考生務必詳閱，並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15)未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網路報名，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報名期間內，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16)個別報名之考生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時，未按下「送出資料」鍵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前，於網路報名期間內皆可進行報名資料之修改，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請務必審慎考量欲報考之校系後再行送出資料。
※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如遇特殊情形需更改報名資料時，應於 115 年 3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傳真方式向甄選委員會提出切結申請(表格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之「資料表件下載」下載)，以一次為限，逾期恕不受理，修正與否需由甄選委員會認定同意後始得辦理。

(17)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18)個別報名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九、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篩選

依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進行篩選，通過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一)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篩選說明：

以考生之學科能力測驗級分、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分數或APCS級分，按本簡章「貳、分則」中各大學校系所訂之要求標準進行第一階段篩選(先檢定，後倍率)；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篩選：

1.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及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2.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或採計)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二)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篩選程序如下：

1.檢定篩選：

如校系訂有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或APCS檢定項目者，依其檢定標準先行篩選；未達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次項之倍率篩選。

(1)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檢定標準分為：「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計算方式詳見大考中心基金會115學年度考試簡章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115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並以大考中心基金會公布之「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公布之「115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各項目成績標準一覽表」為準。

※校系如同時將學科能力測驗「數學A」、「數學B」訂為其檢定科目，考生僅需通過「數學A」或「數學B」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

(2)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分為：「A級」、「B級」、「C級」、「F級」四種，成績三年內有效，計算方式詳見考生各該應試學年度之大考中心基金會考試簡章；報名考生用於檢定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以其113至115學年度內應試成績最優等級者為準。

(3)APCS各科目成績分為：「5級」、「4級」、「3級」、「2級」、「1級」五種，計算方式以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單位官網(<https://apcs.csie.ntnu.edu.tw/>)公告為準；報名考生用於檢定及倍率篩選之APCS科目成績，以其112年3月至115年2月期間內應試成績最優等級者為準。

2.倍率篩選：

係指依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單科級分、部分科目級分總和或術科考試項目分數，由倍率高者篩選至倍率低者，以篩選出某倍於預定招生名額之學生人數(即招生名額×最低倍率)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倍率相同之學科(術科)，以其級分(分數)之和進行篩選。

在篩選過程中(最低倍率除外)，如因考生某級分(分數)相同，致某倍率之實際篩選人數超出預計篩選人數時，則該級分(分數)之同級分(分數)考生一律參加次一倍率之篩選。

3.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前項依校系所訂之最低倍率做倍率篩選，因考生某級分(分數)相同，致篩選出的人數大於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時，該級分(分數)之同級分(分數)考生以校系所訂之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再次進行篩選。有關各校系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

進行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時，依校系分則於「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中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順序，依序篩選至達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如篩選至最後順序之科目級分仍相同致超額時，則該科目同級分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校系分性別招生者，依各性別所訂之招生名額分別進行篩選。

※經甄選委員會審核符合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生，若申請校系設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時，該檢定項目一律視為「通過」。

※音樂術科主修項目篩選說明：

- (1)音樂術科校系主修項目篩選係依大學校系所欲招生之主修樂器項目，並以考生參加術科考試所選之主修樂器項目成績進行篩選。
- (2)如未選考術科考試主修項目或考生所選考之主修項目與大學所欲招生之主修樂器別不符時，一律不得參加第一階段篩選。
- (3)各樂器項目詳細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詳見本簡章「貳、分則」丁、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

※「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係以報名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篩選依據；檢定標準以報名學生畢業當學年度大考中心基金會公布之「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為準。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校系之學生，若其畢業當學年度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該校系所訂之檢定篩選，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三)外加名額篩選說明：

1.「原住民生」：

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其申請校系訂有原住民外加名額者，甄選委員會依該校系所訂「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順序一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級分總和，以外加名額五倍之人數進行外加名額之篩選，通過者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若申請校系未參採學科能力測驗任一科目者，則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2.「離島生」：

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離島考生，其申請校系訂有離島外加名額且符合申請校系要求之離島縣市者，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3.「願景計畫生」：

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願景計畫考生，其申請校系訂有願景計畫外加名額者，一律先以願景計畫外加名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惟得否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由其通過之校系審查認定。

註：前述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係指未通過檢定篩選或倍率篩選。

(四)考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或術科考試成績經複查致更動者，由大考中心基金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將複查結果通知甄選委員會，再由甄選委員會將篩選異動結果通知考生及大學。

(五)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訂於 11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六)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複查：

篩選結果公告後，考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

- 1.申請時間：115 年 4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方式：限用網路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 3.申請程序：

- (1)由考生至甄選委員會「申請入學」網站，進入「篩選結果查詢」，點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複查申請」選項，填妥申請複查相關資料。
- (2)依申請系統所示繳費資訊繳交複查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即未完成申請手續，且逾期不再受理補繳。

- 4.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複查校系，亦不受理申請退件及退費。
- 5.複查結果一律於 115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 6.複查後結果有異動者，甄選委員會將以專函通知考生及大學。

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一)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各大學將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其他相關資料於網頁公告或寄送至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及外加名額篩選之考生。

※各大學對於甄試通知方式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及報名：

-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及外加名額篩選考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至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大學。
- 2.部分大學除有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之規定外，另訂有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之規定，考生應依其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 3.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繳費、報名之時間及方式，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符合本簡章所稱低收入戶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予以全免優待；符合本簡章所稱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是否予以減免優待，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三)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依各大學校系規定之繳交方式及日期，於期限內繳交以下應繳證明或資料：

- 1.**資格審驗應繳資料**：一律以郵寄方式繳交。

學歷(力)證件影本：除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餘考生一律免繳。

- (1)持有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若前述學歷證件已完成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程序，但尚未完成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仍得報名，惟入學大學時，須由就讀大學辦理查驗後，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查證及認定。
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2)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國紀錄。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取得前述學歷證件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註：前述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各大學得視查核需要，要求甄試考生至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辦理驗證。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須繳交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報考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4)報考之大學於校系分則內訂有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者，考生須持該大學規定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經該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於一貫制學制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前述學歷(力)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或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述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文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2. **審查資料**：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

(1)審查資料係指大學校系在辦理指定項目甄試時，供「審查資料」計分或參考之資料內容，審查資料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分為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等5大項，各項目涵蓋之資料內容，請詳見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2)繳交方式及相關規定：

I.各大學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大學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項目，考生可自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中勾選資料檔案後上傳，或自行製作PDF格式檔案後上傳，每一校系「勾選上傳」或「PDF上傳」僅限擇一方式辦理；考生若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皆以「PDF上傳」方式辦理。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定學習歷程檔案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時程規劃，「專業群」班別(範疇包括各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之應屆畢業生，其高三「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學習歷程檔案於115年5月底才完成提交，故此類考生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若選擇「勾選上傳」者，僅提供檢視及勾選第一至第四學期之學習歷程檔案；若欲繳交包含高三之學習歷程檔案者，則須選擇繳交方式為「PDF上傳」，由考生自行將第一至第六學期之學習歷程檔案製作成PDF檔案上傳。

II.考生須於各校系規定繳交截日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項下「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至該大學。亦即同一個校系，考生可能須於該校系規定繳交截日前，將部分審查資料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外，其餘之審查資料則須另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至該大學。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該校系分則規定。

III.甄選委員會為利考生提前熟悉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之操作介面及作業流程，將提供測試系統供考生實作演練。考生應於115年4月10日至115年4月15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項下「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測試版)」選項；考生登入後亦可提前檢視並核對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檔案資料，如發現資料有誤應於115年4月16日中午12時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反映，未依限反映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異議。高級中等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應儘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明定「收訖明細」之規範，於三日內查明，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疏失，須依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主管權責單位規定辦理更正，以維護考生甄試權益。

※考生若為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登入後可檢視第一至第四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若為 110 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考生，登入後可檢視第一至第六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

※考生於測試版系統內所上傳(勾選)之檔案資料，測試版系統關閉後即刪除不列入正式資料，請考生踴躍測試以熟悉操作介面。

(3)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I .起始日期一律為 115 年 4 月 30 日，截止日期依各大學規定繳交截止日為準；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於繳交起始日至截止日之開放時間為：每日為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II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校系要求之項目，依各大項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每一大項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a.修課紀錄：考生若為 110 學年度以後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非應屆畢業考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考生若為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第一至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則由其就讀學校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其餘考生(含 109 學年度以前已畢業生、非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生或青年儲蓄帳戶學生等)則由本人自行上傳。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修課紀錄，包含各學期修習科目之學業成績(含補考成績)、重修成績、補修成績、重讀成績、抵免成績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其中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不計入重修、補修及抵免後之成績；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0 條規定，技術型高中彈性學習時間課程授予學分者，該項成績於學校內不納入「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

※考生若為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且就讀學校或就讀科班別經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同意無須提交修課紀錄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者，修課紀錄則由本人自行上傳。

※考生自行上傳之修課紀錄須包含高一至高三計六個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考生如以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或屬參與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因其他因素，且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無資料，而無法提出符合上述規定之修課紀錄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說明原因。

b.課程學習成果：考生可自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課程學習成果紀錄中勾選至多 3 件資料檔案上傳；或自行整合製作成一個課程學習成果 PDF 檔案，再行上傳。

c.多元表現：考生可自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多元表現紀錄中勾選至多 10 件資料檔案上傳；或自行整合製作成一個多元表現 PDF 檔案，再行上傳；此外，考生須另行製作一個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PDF 檔案上傳(字數合計至多 800 字、圖片至多 3 張)。

d.學習歷程自述：由考生自行製作一個學習歷程自述 PDF 檔案上傳。

e.其他：由考生自行製作一個其他 PDF 檔案上傳。

※應屆畢業考生於上傳期間如發現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第五至第六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資料有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仍應於申請校系所訂繳交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以避免延誤自身第二階段甄試權益。高級中等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4 點明定「收訖明細」之規範儘速查明，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疏失時，應於 115 年 5 月 11 日前備文檢附更正資料逕向該生申請之大學辦理，以維護考生甄試權益。

III.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或重新勾選)，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或自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中重新勾選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每一大項資料是否完整後再行確認。

IV.考生須於校系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該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若逾該校系繳交截止日，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關閉該校系之審查資料上傳功能。

V.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VI.審查資料上傳完成確認後，有關各校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繳費等相關資訊，仍須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並依其規定向該大學完成報名、繳費等相關作業。

VII.甄選委員會於各校系規定繳交截止日後，逕將考生已完成上傳確認之審查資料及曾上傳(勾選)但未確認之審查資料轉送各大學。考生得否補件、抽換審查資料或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依各大學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若於各校系規定繳交期間，未曾自行上傳(勾選)任一項審查資料者，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資料將不主動轉送各大學。

(4)校系所訂之審查資料，大學校系得視其需要對所列之項目分予不同之評分比重，並評定考生所繳之資料內容；除校系訂有必須繳交之項目外，學生可不須全備。

註：依本項之立意，學生如未備齊校系要求之審查資料，雖仍可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但其甄試成績將可能受到影響。

(四)指定項目內容其他注意事項：

- 1.指定項目內容之甄試說明，請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
- 2.指定項目內容之未盡事宜悉依各大學指定項目甄試通知辦理。另學系配合政府政策經教育部核定專案計畫，得依計畫規定另訂指定項目內容。

(五)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處理：

各大學招生委員會依據本簡章「貳、分則」中所訂指定項目自行辦理甄試，其成績按各校系所訂方式處理；未達校系所訂之檢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十一、「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上傳及查詢

(一)高級中等學校上傳所屬報名學科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應屆畢業生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 1.高級中等學校應於 115 年 5 月 7 日至 115 年 5 月 8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止，將所屬報名學科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應屆畢業生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 2.「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內容須包含：第六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及第六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且須蓋有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 3.學生在校成績之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惟配合大學校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程及高級中等學校處理成績所需時間，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修課紀錄不含補考成績。
- 4.有關上傳之詳細作業規定，另由甄選委員會函送各高級中等學校。
- 5.學校如未依作業規定於期限內完成上傳，致影響學生第二階段甄試權益，學校應自行負責。
- 6.上傳截止日後，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將直接提供各受理申請之大學，如經學生反映學業成績有誤，應儘速查明，若確實有誤，應由就讀學校於 115 年 5 月 19 日前備文檢附更正後之修課紀錄至該生申請之大學並副知所屬教育主管機關，逾期或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應屆畢業生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 1.通過本招生第一階段篩選之應屆畢業生應於 **115年5月11日至115年5月12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點選「應屆畢業生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系統」選項，查詢就讀學校上傳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 2.考生務必詳細核對第六學期修課紀錄之內容，如學業成績有誤者應於查詢截止日前向就讀學校反映。
- 3.考生未於查詢期間內上網查詢或修課紀錄內容有誤而未及時向就讀學校反映，致影響個人第二階段甄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十二、甄選結果及錄取資格之處理

(一)甄選總成績處理：

- 1.甄選總成績包括：
 -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校系所訂採計之學測科目以原級分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 (2)術科考試成績，依校系所訂採計之術科項目以原分數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 (3)大學各指定項目甄試之成績，依校系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 (4)前列成績之和即為甄選總成績，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各大學對甄選總成績之處理，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2.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按「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甄選總成績處理方式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七「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處理方式範例」。

(二)錄取及公告：

- 1.本招生之錄取名額，以本簡章各校系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但因考生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經該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得增額錄取。
- 2.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訂定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甄選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以錄取。
- 3.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各系組之新生招生名額者，應先扣除當學年度「繁星推薦」增額錄取之名額後，納入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 4.以外加名額招收學生之作業方式：

(1)原住民考生：

- I .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原住民考生於該校系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則併入通過第一階段外加名額篩選之原住民考生中，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
- II .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以錄取。

(2)離島考生：

- I .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離島考生且符合申請校系之離島縣市者，於該校系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則併入通過第一階段外加名額篩選之同縣市離島考生中，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
- II .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以錄取。

(3)願景計畫考生：

I. 通過訂有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校系第一階段篩選之願景計畫考生，且經申請校系審查身分資格符合者，於該校系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則併入通過第一階段外加名額篩選之願景計畫考生中，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

II.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5.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於115年6月1日前公告錄取名單，並將甄選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通知考生。

6.錄取生須依本簡章規定，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三)甄選總成績複查：

考生於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日期內可向各大學提出複查申請，各大學須儘速將複查異動結果通知考生及函告甄選委員會。

十三、統一分發

本學年度「申請入學」錄取生、「115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以下簡稱師資保送甄試)錄取生及「115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以下簡稱醫事人員養成計畫)錄取生，應同時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統一分發係依「申請入學」、「師資保送甄試」及「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各校系招生名額、錄取生之正、備取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申請入學」錄取生若同時經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錄取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申請入學」錄取生若同時經115學年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錄取並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一)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方式 項目	登記
錄取生 登記期間	115年6月4日至115年6月5日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登記作業 程序	(1)於登記期間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登記志願」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進行登記作業。 ※個人證號為考生學測應試號碼、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自行設定之個人密碼。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網路登記志願」查看。 (2)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存檔或列印「就讀志願表」，並自行留存備查。

※登記注意事項：

(1)師資保送甄試錄取生及醫事人員養成計畫錄取生，需完成個人密碼之設定，始得進入就讀志願序登記。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個人密碼設定」後，完成密碼之設定；同時錄取「申請入學」者，若於登記前已完成個人密碼之設定，請輸入該密碼進行登記。

- (2)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3)錄取生進入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進行登記時，未按下「送出資料」鍵完成網路登記作業前，於網路登記期間內皆可進行就讀志願序之修改，惟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送出資料。
- (4)未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5)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所輸入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必須與報名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相同。未報名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而無學測應試號碼之考生(即僅參加術科考試及青年儲蓄帳戶學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甄選委員會提供之學測應試號碼。
- (6)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是否正確無誤。進行志願序登記時，請依就讀意願選取各錄取校系之就讀順序，例如：該校系為就讀之第一志願，請將該校之就讀順序設定為 1，該校系為就讀之第二志願，請將該校之就讀順序設定為 2，依此類推。
- (7)以「原住民生」、「離島生」或「願景計畫生」身分報名參加「申請入學」招生者，於同一校系招生名額及外加名額皆獲錄取(含正、備取)，於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先將該校系招生名額志願序登記於外加名額志願序之前；若將該校系招生名額志願序選填為放棄，該校系外加名額志願序一律須選填為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 (8)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就讀志願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 (9)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甄選委員會網站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 (10)甄選委員會係依各大學於 115 年 6 月 1 日前上傳之錄取名單(含成績複查結果)進行統一分發。各大學甄選總成績複查結果逾上述時間異動者，逕由錄取大學以增(缺)額方式辦理並函告錄取生及甄選委員會，甄選委員會不再進行改補分發。

(二)統一分發原則：

錄取單一校系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備取生則待該校系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甄選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正取校系志願序於備取校系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志願序於正取校系之前，當該備取校系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

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原招生名額時，則一併增額分發至該校系。增額之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各系組之新生招生名額者，應由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調整流用。

獲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

(三)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15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查詢。分發結果由各大學自行寄發通知，甄選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獲分發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壹、總則」十四之規定辦理。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獲分發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至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本招生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惟 115 年 6 月 11 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影響本招生之獲分發錄取資格。

(四)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錄取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分發結果：

- 1.申請時間：115年6月12日中午12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方式：限用網路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 3.申請程序：
 - (1)由考生至甄選委員會「申請入學」網站，進入「分發結果查詢」後，點選「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選項，填妥申請複查相關資料。
 - (2)依申請系統所示繳費資訊繳交複查作業費新臺幣100元，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即未完成申請手續，不予處理，且逾期不再受理補繳。
- 4.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 5.複查結果一律於115年6月14日上午9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 6.複查後結果有異動者，甄選委員會將以專函通知考生及大學。

(五)各校系於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及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後，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一律不再進行遞補。

(六)各校系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者，應先扣除當學年度「繁星推薦」增額錄取之名額後，納入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十四、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一)獲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15年6月11日至115年6月14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獲分發錄取生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以免延誤自身權益。嗣後，獲分發錄取生對放棄入學資格相關事宜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此外，考生亦可透過「放棄狀態查詢」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

(二)115年6月15日起，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十五、註冊入學

(一)獲分發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依該分發大學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二)獲分發錄取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三)大學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四)以離島生資格經分發錄取後，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規定，均不得依該辦法再申請保送。

(五)經本招生錄取進入大學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自行訂定；惟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獲分發至「師資保送甄試」及「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招生校系之錄取生，於入學前應繳交之表件、須辦理之保證手續及相關權利義務，分別依據各該甄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八)「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公費生，須填寫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書及保證書，始得註冊入學。契約書及保證書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
- (九)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以「日」方式計算，2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600日以上；3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900日以上。提出變更期程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以變更後之期程認定。「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1次依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之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且須完成雙週誌應填篇數及依限提出成果報告；該兩計畫皆計算至入學115年9月16日止。如考生報名時尚未期滿，先准予報名本招生，但實際入學時，未達前述規定之期程者，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遇不可歸責於青年之特殊情況，得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認定後辦理。

十六、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本招生相關事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掛號向招生單位提出申訴，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亦應於三十日內正式答覆。

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十七、其他

- (一)凡報名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逕向大考中心基金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執行單位、就讀學校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檢測等相關檔案資料。
- (二)凡報名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逕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索取考生之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檔案資料，並於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期間，經考生本人勾選確認之資料，將提供各受理申請之大學，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 (三)凡以原住民身分報名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經由「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查核其原住民身分；以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資格報名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逕向衛生福利部查對其資格。
- (四)經由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即表同意甄選委員會將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統一分發結果通知各該集體報名學校及受理申請大學。
- (五)報名考生資料(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及在校學業成績、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檢測、錄取校系及聲明放棄入學情形等相關檔案資料)僅作為甄選委員會招生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受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學校、受理申請大學、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等本簡章所提之招生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考生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所上傳至甄選委員會之審查資料僅作為各受理申請之大學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身心障礙考生於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如需大學提供應考服務者，請逕向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大學申請，並由各受理申請大學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前述各招生單位、各受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學校及各受理申請之大學皆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甄選委員會所提供之考生資料。
- (九)其他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甄選委員會網頁及各系統公告之「網站資訊安全及隱私權政策聲明」。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貳、分則

※校系所訂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篩選方式於其分則表內以「學測、英聽篩選方式」表示之；校系若將學科能力測驗部分科目組合為倍率篩選之科目，該科目於分則表內以簡稱表示之，例如校系將國文、英文及數學A等三科組合為倍率篩選之科目，該科目以國英數A表示，該科目於倍率篩選時所使用之成績為國文、英文及數學A等三科之級分總和。

※校系所訂審查資料項目內容於分則表內，採A~T代碼表示，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分為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等5大項，例如校系審查資料項目於分則表內訂為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J、L、N)，其代碼A、J、L、N所代表之名稱參照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A為修課紀錄、J為競賽表現、L為檢定證照、N為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甲、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成績)篩選示例摘要

以校系所訂篩選標準決定是否能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校系之篩選標準及程序(先檢定，後倍率)如下：

一、檢定篩選：

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各有「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有「A級」、「B級」、「C級」、「F級」四種標準；APCS科目成績有「5級」、「4級」、「3級」、「2級」、「1級」五種標準，未達校系所訂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倍率篩選。

※校系如同時將學科能力測驗「數學A」、「數學B」訂為其檢定科目，考生僅須通過「數學A」或「數學B」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

二、倍率篩選：

係依校系所定學科能力測驗篩選科目(含學科能力測驗部分科目之級分總和)、術科考試篩選項目或APCS篩選科目之倍率高低，由倍率高者依序篩選至倍率低者，若所列篩選科(項)目中有相同的倍率則表示「以相同倍率之科(項)目的級分(分數)總和篩選」。例如：

A系規定：倍率篩選科目為「國文2.5倍率」及「國英數A5倍率」，其招生名額為35名，則該系之倍率篩選程序為：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均標	2.5	*1.00	一、審查資料
英文	均標	--	*1.25	二、學測英文級分
數學A	--	--	*1.50	三、學測國英數A自之級分總和
自然	--	--	*1.00	
國英數A	--	5	--	
英聽	B級	--	--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1.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數學A級分		

- (1)先以倍率較高之「國英數A之級分總和」由高分往低從中篩選出招生名額(35名)之5倍(175名)考生(註：可因報名人數少、檢定篩選及同級分等因素，致實際篩選出之人數多於或少於預計甄試人數；若有同分則可超出175名)；
- (2)其次將(1)項篩選出之考生，按次倍率之「國文科級分」高低排序，篩選出2.5倍(88名)考生(若有同分則可超出88名)；
- (3)如(2)項所篩選出之人數，因考生國文科級分相同致超出該系預計甄試人數88名時，則以所篩選出考生國文科最低級分之同級分者，依本簡章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之規定，以該系於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中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順序再次進行篩選，並依序篩選至達該系甄試人數88名；如篩選至最後順序，仍有同級分致超出88名之情形，則一律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註 1：如(2)項所篩選出之考生人數為 98 名，超出 88 名計有 10 名，故會進行(3)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 a.假設 98 名中國文科最低級分為 14 級分有 20 名，此 20 名考生將依該系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之順序「1.學測國文、英文、數學 A、自然之級分總和」高低排序，篩選出級分總和為 51 級分以上有 5 名、50 級分有 15 名，則 51 級分以上之 5 名即可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 b.此時仍超出預計甄試人數 5 名(10 名-5 名)，故上述 50 級分之 15 名則再依該系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之順序「2.學測英文級分」高低排序，篩選出級分為 13 級分以上有 3 名、12 級分有 12 名，則 13 級分以上之 3 名即可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 c.此時仍超出預計甄試人數 2 名(10 名-5 名-3 名)，故上述 12 級分之 12 名則再依該系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之順序「3.學測數學 A 級分」高低排序，篩選出級分為 10 級分有 5 名、9 級分有 7 名，因已篩選至最後順序仍有同級分之情形，則 10 級分之 5 名一律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 d.最後 A 系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共計 91 名。

B 系規定：招生名額為 9 名，其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倍率篩選項目如下表，則該系之倍率篩選程序為：

* 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倍率篩選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底標	30	--	主修 副修	前標	◎	一、審查資料		
英文	底標	--	*1.25	前標	--		二、學測英文級分		
國英數 B	--	20	--	樂理	--	25	三、學測國英數 B 之級分總和		
英聽	B 級	--	--	視唱	--	25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1.學測國文、英文、數學 B 之級分總和 2.學測國文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表術科之主修項目依樂器別分別篩選，各樂器項目詳細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請參見右表。

* 音樂術科校系主修項目招生篩選規定

主修樂器	招生名額	篩選倍率
鋼琴	3	8
聲樂	1	12
小提琴	1	15
法國號	1	15
薩克斯管	1	15
理論作曲	2	8

- (1)先以倍率較高之「國文科級分」由高分往低從中篩選出招生名額之 30 倍(270 名)考生(註：可因報名人數少、檢定篩選及同級分等因素，致實際篩選出之人數多於或少於預計甄試人數；若有同分則可超出 270 名)；
- (2)將(1)項篩選出之考生，再按其「樂理與視唱項目之分數和」(因樂理及視唱同為 25 倍率)高低排序，從中篩選出 25 倍(225 名)考生(若有同分則可超出 225 名)；
- (3)再將(2)項篩選出之考生，按其「國英數 B 之級分總和」高低排序，從中篩選出 20 倍(180 名)考生(若有同分則可超出 180 名)；
- (4)最後將(3)項篩選出之考生，依主修樂器分類，各以其「主修樂器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進行高低排序，從中篩選出鋼琴 8 倍(24 名)考生；聲樂 12 倍(12 名)考生；小提琴 15 倍(15 名)考生；法國號 15 倍(15 名)考生；薩克斯管 15 倍(15 名)考生；理論作曲 8 倍(16 名)考生。
- (5)如(4)項所篩選出之人數，因考生「主修項目分數」相同致超出該系預計甄試人數時，則以所篩選出考生中最低同分數者，依簡章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之規定，以該系於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中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順序再次進行篩選，並依序篩選至達該系甄試人數；如篩選至最後順序，仍有同級分致超額之情形，則一律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註 2：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流程可參閱註 1 之示例。

C 系規定：倍率篩選科目為「國文 10 倍率」、「數學 A 5 倍率」及「程式實作(原程式設計實作題)3 倍率」，其招生名額為 3 名，則該系之倍率篩選程序為：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APCS 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均標	10	--	程式識讀	3 級	--	一、審查資料		
英文	--	--	*1.25	程式實作	5 級	3	二、學測數學 A 級分		
數學 A	均標	5	--				三、學測國英數 A 自之級分總和		
自然	--	--	*1.00						
英聽	B 級	--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1.學測國文、英文、數學 A、自然之級分總和 2.學測國文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 (1)先以倍率較高之「國文科級分」由高分往低從中篩選出招生名額(3 名)之 10 倍(30 名)考生(註：可因報名人數少、檢定篩選及同級分等因素，致實際篩選出之人數多於或少於預計甄試人數；若有同分則可超出 30 名)；
- (2)其次將(1)項篩選出之考生，按次倍率之「數學 A 級分」高低排序，篩選出 5 倍(15 名)考生(若有同分則可超出 15 名)；
- (3)最後將(2)項篩選出之考生，以最低倍率之「程式實作(原程式設計實作題)級分」高低排序，篩選出 3 倍(9 名)考生(若有同分則可超出 9 名)；
- (4)如(3)項所篩選出之人數，因考生程式實作(原程式設計實作題)級分相同致超出該系預計甄試人數 9 名時，則以所篩選出考生程式實作(原程式設計實作題)最低級分之同級分者，依本簡章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之規定，以該系於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中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順序再次進行篩選，並依序篩選至達該系甄試人數 9 名；如篩選至最後順序，仍有同級分致超出 9 名之情形，則一律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註 3：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流程可參閱註 1 之示例。

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校系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所訂之「審查資料」項目，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分為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其他等 5 大項，各大項之內容於分則表內以 A~T 代碼表示之。A~T 代碼所對照之名稱請詳見下方對照表：

項次	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代碼對照
1	修課紀錄 <small>(註 1)</small>	A. 修課紀錄
2	課程學習 成果 <small>(註 2)</small>	B. 書面報告 C. 實作作品 D.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E.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3	多元表現 <small>(註 3)</small>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 社團活動經驗 H. 擔任幹部經驗 I. 服務學習經驗 J. 競賽表現 K.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L. 檢定證照 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4	學習歷程 自述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 就讀動機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5	其他	R. (請詳閱校系分則內容) S. (請詳閱校系分則內容) T. (請詳閱校系分則內容)

註：

1. 校系如有要求修課紀錄，即針對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考生可就校系要求項目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 3 件。
3. 校系如有要求多元表現，考生可就校系要求項目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 10 件，並須另行上傳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字數合計至多 800 字、圖片至多 3 張，由考生自行製作一個 PDF 檔案再行上傳)。

附錄一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

114.09.19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40098246 號函核定

- 一、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大學自主選才，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以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有關規定，訂定「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申請入學」係指考生參加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之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之當學年度術科考試（以下簡稱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篩選標準，由大學甄試錄取後，依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入學方式。
- 「申請入學」由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考生，自行提出申請：
- (一)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
- (二)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資格者，詳細報名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為準。
- 三、「申請入學」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符合本規定第二點規定之考生得依招生簡章所訂之時程及作業方式，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辦理網路報名。申請之校系數，以六校系（含）為限。考生對同一大學得否申請多個學系，由各大學自訂。
- (二) 大學校系基於人才培育需求，經教育部及相關主管單位核准，得以招生分組或以外加名額招生等方式，招收具特定資格考生，有關其「申請入學」辦理程序另明訂於招生簡章。
- (三) 甄選委員會依據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成績篩選方式篩選考生；篩選方式為檢定及倍率篩選，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3倍或不超過50名為原則。
- (四) 各大學依據招生簡章規定及各該校招生規定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 (五) 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公告錄取名單。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因考生成績同分且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參酌後仍相同時，須經該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增額錄取，增額之招生名額應自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調整流用。
- (六) 考生無論僅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於登記期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七) 甄選委員會依據各大學錄取名單及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並公告分發結果。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
- 四、 本規定有關招生簡章彙編及發行、受理第一階段網路報名、辦理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篩選、接收考生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接受錄取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及受理獲分發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事項，由甄選委員會辦理。
- 五、 依本規定辦理「申請入學」之大學，根據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將其招生學系（學程）所要求之各項入學條件，詳列於招生簡章，經本會核定後辦理。
- 六、 各大學「申請入學」之招生名額，以不超過該校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45為原則。
前項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大學校系訂定「申請入學」篩選方式時，應將學科能力測驗任一科目列為檢定標準，惟音樂、美術、體育相關校系不受此限。
- 大學校系訂定檢定標準、倍率篩選及採計項目採用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至多以 4 科為限，並得就其採用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另訂組合為其倍率篩選科目之一項。
- 各大學校系「申請入學」甄選總成績依其於簡章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之佔分比例計算。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甄選總成績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 50。另，指定項目甄試佔分比例之規定由各大學校系依本會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 大學校系於「申請入學」有不足額錄取或增額錄取之情形時，應檢具不足額錄取或增額錄取之理由，提該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備。
- 八、「申請入學」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方式及期限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登記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申請入學」之分發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至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依招生簡章規定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申請入學」錄取資格。惟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適用前述之規定。
- 九、「申請入學」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者，應先扣除當學年度「繁星推薦」增額錄取之名額後，納入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 大學遇有同分增額錄取以外之特殊情形而需增額錄取者，應經該大學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將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函報教育部核定。
- 十、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分別於甄選委員會或各大學規定日期內以書面向招生大學提出複查或申訴。
- 甄選委員會或各大學受理並查明後，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答復考生。
- 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本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 十一、依本規定辦理「申請入學」之相關學校及單位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作業與各項試務工作，並審慎訂定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 大學應訂定「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之辦理方式、程序及評分相關規定。
- 十二、大學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十三、錄取生入學後，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自行訂定，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十四、甄選委員會及各大學辦理試務各項作業所需經費，由報名費及簡章發售所得經費支應。
- 大學辦理「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所需經費，由大學收取指定項目甄試費支應。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及各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規定經本會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111.0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1條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三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110.07.06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0730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離島地區內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應屆畢業學生。
前項學生申請保送，應設籍離島地區累計達九年以上，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但經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審認設籍九年確有困難，並於離島地區就學期間累計達九年以上，得不受設籍九年以上規定之限制：
(一) 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並取得各學期成績。
(二) 請保送大學校院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教育，並取得各學期成績。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地區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代之。
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登記者為準。
- 第 4 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類別如下：
(一) 國民中學及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以申請保送縣境內高級中等學校為限，或得申請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 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應屆畢業生，得申請保送大學校院。
- 第 5 條 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為地方建設需要，應訂定各階段別、類(科)別人才培養保送計畫、保送名額，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報請擬保送學校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 6 條 離島地區學生合於本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者，由就讀學校彙整保送申請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歷年成績單及學籍異動等文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名冊，報請該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7 條 前項保送名冊，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送請擬保送學校辦理甄試。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受理各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事宜，應設立保送甄試委員會或納入招生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設立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作業。
辦理招生作業時，應將甄試時間、地點、資格、錄取名額及類科別、成績計算標準、保送學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 8 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保送甄試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
前項離島地區學生依本辦法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申請保送經公告錄取者，不得依本辦法或該規定再申請保送。
-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本項保送，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第 10 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 第 12 條 (刪除)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公費生名額一覽表

一、師資培育公費生

- (一) 師資培育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應分發至原提報縣市（單位）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 (二) 有關「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全文內容，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閱。
- (三)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採申請入學招生共 30 名，招生校系分列如下表，其招生相關事項請分別詳閱「貳、分則」該校系之規定。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校系代碼	學系(組)名稱	類別	公費名額	提報縣市(單位)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2092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費生 A 組)	一般	1	花蓮縣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2102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費生 B 組)	一般	1	新北市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2122	特殊教育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花蓮縣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2182	國文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新北市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2272	物理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臺東縣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2292	化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臺東縣
011	國立清華大學	011062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新竹縣
011	國立清華大學	011092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臺東縣
011	國立清華大學	011512	運動科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屏東縣
0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31102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公費生 A 組)	一般	3	臺東縣
0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31112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公費生 B 組)	一般	1	新竹縣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2032	教育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新竹縣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208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花蓮縣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2162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花蓮縣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225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公費生)	一般	1	新北市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228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公費生 A 組)	一般	1	臺北市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229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公費生 B 組)	一般	1	新竹市
033	國立臺南大學	033022	教育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臺南市
033	國立臺南大學	033102	英語學系(公費生)	一般	2	臺南市
033	國立臺南大學	033132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臺南市
035	臺北市立大學	035272	體育學系(公費生)	體育	1	臺北市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校系代碼	學系(組)名稱	類別	公費名額	提報縣市(單位)
036	國立屏東大學	036042	特殊教育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新竹市
036	國立屏東大學	03606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臺東縣
036	國立屏東大學	036122	英語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屏東縣
036	國立屏東大學	036302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新竹市
100	國立嘉義大學	100022	教育學系(公費生 A 組)	一般	1	臺南市
100	國立嘉義大學	100032	教育學系(公費生 B 組)	一般	1	屏東縣

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三期) 公費生

(一)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洽衛生福利部。

(二) 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 預定培育科別：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及衛生福利部指定科別。
- 註冊規定：醫學系公費學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契約書及保證書，其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
- 受領公費待遇年數：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 6 年。
- 服務方式：醫學系公費生畢業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服務地點依衛生福利部指定醫療網絡及偏遠地區醫療機構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指定之醫療機構；服務年數為 10 年，並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書辦理。
- 不履約之規定：醫學系公費學生於規定之服務期間，不履行其服務義務者，醫師證書由衛生福利部保管；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償還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之 4 倍(含)以上罰款，並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書辦理。
- 發還醫師證書之規定：醫學系公費學生服務期滿，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核准後始得離職，並發還其醫師證書。

(三) 115 學年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三期) 公費生採申請入學招生共 48 名，分列如下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校系代碼	學系(組)名稱	類別	公費名額
001	國立臺灣大學	00125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004	國立成功大學	00434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4
01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1345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4
020	輔仁大學	02016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4
045	義守大學	04534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27
108	慈濟大學	10802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8

附錄五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學力代碼一覽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1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18	私立格致高中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19	私立南強工商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20	私立竹林高中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21	私立淡江高中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22	私立崇光中學
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23	私立醒吾高中
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24	私立穀保家商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25	私立聖心女中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226	私立徐匯高中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27	私立中信高中
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228	私立東海高中
1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29	福瑞斯特高中
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30	私立莊敬工家
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231	私立光仁高中
115	國立政治大學附中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32	私立恆毅高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35	私立金陵女中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36	私立樹人家商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37	私立靜修高中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78	私立林口康橋國際高中	238	私立能仁家商
12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179	私立靜心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123	私立滬江高中	180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241	私立復興商工
124	臺北市私立新民高中	181	臺北市立芳和實中	242	私立智光商工
125	私立靜修高中	182	臺北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127	私立薇閣高中	198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199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247	私立中華商海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48	私立南山高中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01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中	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02	私立裕德高中	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03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0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0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37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206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142	私立幼華高級中學	20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55	國立基隆高中
144	私立開南中學	20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56	國立基隆女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0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10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148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中	21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12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260	國立基隆商工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13	私立時雨高中	261	國立海大附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14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262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155	私立達人高中	215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63	私立光隆家商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1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6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364	私立啟英高中
266	私立二信高中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365	私立六和高中
267	私立培德工家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366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26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314	國立苑裡高中	367	桃園市私立育達高中
269	私立康橋高中	315	國立新竹高工	400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16	國立新竹高商	401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271	國立蘭陽女中	317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402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03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04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3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中	405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321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406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278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279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326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411	國立興大附農
281	國立蘇澳海事	327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412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282	國立頭城家商	328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413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283	國立羅東高中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415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284	國立羅東高商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16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285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17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18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288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19	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289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	334	私立振聲高中	420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29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335	私立治平高中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291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336	私立路亞國際高級中學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292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337	私立復旦高中	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293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25	私立明道高中
295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341	私立方曙商工	426	私立明台高中
296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297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343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428	私立宜寧高中
298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344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429	私立曉明女中
299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30	私立衛道高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351	私立世紀綠能工商	431	私立青年高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353	私立永平工商	432	私立立人高中
302	國立竹東高中	354	私立新興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355	私立清華高中	434	私立慈明高中
304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356	私立大興高中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305	國立陽明交大附屬竹北高中	357	私立至善高中	436	私立嘉陽高中
306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307	國立卓蘭高中	360	私立東泰高中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308	國立苗栗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439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440	私立明德高中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363	私立內思高工	441	私立玉山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442	私立嶺東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675	私立巨人高中
443	私立僑泰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676	私立大成商工
444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	540	私立精誠高中	677	私立大德工商
445	私立致用高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680	私立義峰高中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681	私立福智高中
447	私立光華高工	544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682	雲林縣立薰松藝術高中
448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546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700	國立臺南一中
449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547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548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702	國立臺南二中
451	私立葳格高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703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
452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	601	國立嘉義女中	704	國立新營高中
453	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602	國立民雄農工	705	國立後壁高中
454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603	國立東石高中	706	國立善化高中
455	臺中市立神岡高工	605	國立嘉義高工	707	國立玉井工商
456	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	606	國立華南高商	708	國立北門高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709	國立曾文農工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08	國立嘉義家職	710	國立新化高中
502	國立竹山高中	611	私立萬能工商	711	國立新豐高中
503	國立中興高中	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71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504	私立三育高中	61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71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15	私立協同高中	7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17	私立東吳工家	715	國立新化高工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18	私立興華高中	716	國立北門農工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19	私立宏仁高中	718	國立曾文家商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20	私立輔仁高中	719	國立臺灣海事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21	私立嘉華高中	720	國立白河商工
511	私立同德高中	627	私立立仁高中	721	國立新營高工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722	國立臺南高商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30	國立嘉科實驗高中	723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650	國立西螺農工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51	國立虎尾高中	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516	私立普台高中	652	國立北港高中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54	國立斗六高中	730	私立瀛海高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660	國立土庫商工	731	私立聖功女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61	國立北港農工	732	私立長榮高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62	國立斗六家商	734	私立德光高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63	國立虎尾農工	735	私立崑山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736	私立長榮女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737	私立光華高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666	私立文生高中	738	私立黎明高中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668	私立正心高中	739	私立南光高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69	私立永年高中	740	私立中信國際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70	私立揚子高中	741	私立明達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742	私立港明高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672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750	私立六信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751	私立慈幼工商	83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936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752	私立南英商工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937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38	私立均一高中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40	國立花蓮高農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41	國立花蓮高工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42	國立花蓮高商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43	國立臺東高商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770	國立馬公高中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45	國立關山工商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47	國立光復商工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949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790	國立馬祖高中	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950	私立四維高中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951	私立海星高中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952	私立育仁高中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955	私立公東高工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57	私立上騰工商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71	海外臺灣學校
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85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中	97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861	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7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903	國立恆春工商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812	國立鳳山高中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05	國立屏北高中	991	中正預校
814	國立旗美高中	906	國立東港海事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07	國立佳冬高農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908	國立內埔農工	994	師範學校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09	國立屏東高工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996	空中補校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13	私立陸興高中	997	國外學校
820	私立新光高中	914	私立美和高中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821	私立樹德家商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18	私立民生家商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20	私立屏榮高中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24	國立屏科實驗高中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30	國立花蓮高中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31	國立花蓮女中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32	國立玉里高中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933	國立臺東高中		
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934	國立臺東女中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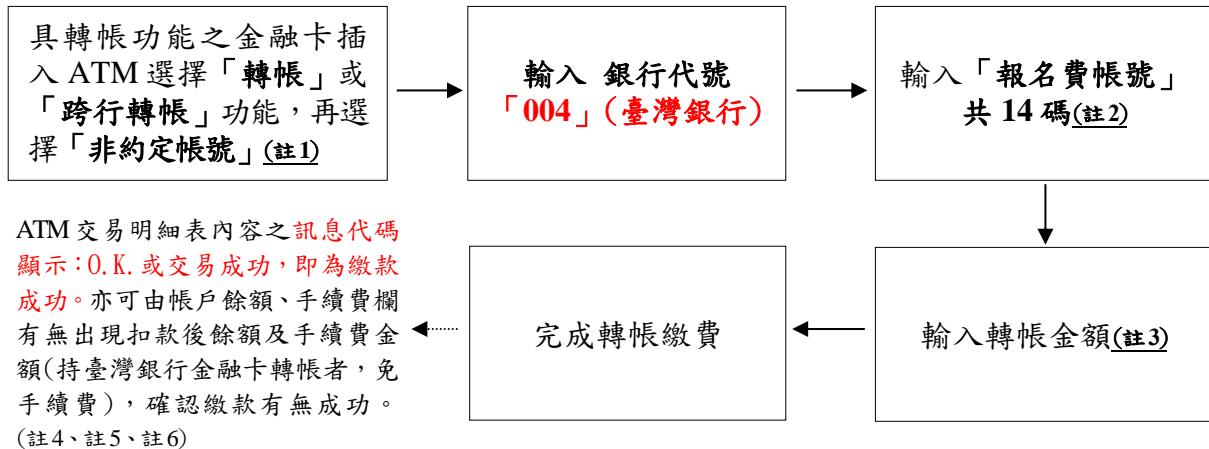
附錄六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一、繳費期間：**115 年 3 月 23 日上午 0 時起至 115 年 3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

二、繳費方式：個別報名考生、集體報名學校請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持有)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註1：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註2：個別報名考生請於115年3月19日上午9時起至甄選委員會網站，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考生個別報名作業-報名費帳號查詢」選項，登錄個人證號後，取得「報名費帳號」；集體報名學校請由甄選委員會申請入學集體報名系統之「集體報名費繳費資訊」報表，取得「報名費帳號」。

註3：一般考生轉帳金額為：考生申請校系數*100元(**以六校系為限**)。

大考中心基金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考生轉帳金額為：免費優待(本類考生毋須繳交報名費即可上網報名)。

大考中心基金會登錄有案之中低收入戶考生轉帳金額為：考生申請校系數*40元(**以六校系為限**)。

註4：ATM 交易明細表內容之訊息代碼顯示：0.K.或交易成功，即為繳款成功。若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此外，繳款失敗時，可由訊息代號比對背面的說明來確認失敗原因。

註5：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繳款金額是否符合前述註3之說明，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註6：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115年3月25日)繳費時間截止點為下午5時，逾時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費**。(限以轉帳或現金辦理，不受理票據交換；免手續費)

繳費前，請先至甄選委員會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臺灣銀行專用繳費單」(註)，並確認繳費單上考生姓名(或集體報名之學校名稱)及繳費金額等資料無誤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註：個別報名考生請於115年3月19日上午9時起至甄選委員會網站，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考生個別報名作業-報名費帳號查詢」選項，登錄個人證號後，列印「臺灣銀行專用繳費單」。集體報名學校請由甄選委員會申請入學集體報名系統列印「集體報名費繳費資訊」。

(三)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限以轉帳或現金辦理，不受理票據交換；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限於 115 年 3 月 24 日前辦理。臨櫃辦理跨行匯款者，請填寫該金融機構匯款單，並請保留匯款收據；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報名。

入 帳 行：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分行代碼：0040141
戶 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帳 號：報名費帳號共計 14 碼

*個別報名考生請於 11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至甄選委員會網站，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考生個別報名作業-報名費帳號查詢」選項，登錄個人證號後，取得「報名費帳號」。
*集體報名學校請由甄選委員會申請入學集體報名系統之「集體報名費繳費資訊」報表，取得「報名費帳號」。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報名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請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量欲報考之校系數後再行繳費。
- 2.以第(一)ATM 繳費或第(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費 2 種方式繳費者，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報名費是否入帳完成，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 3.以第(三)種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須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報名費是否入帳完成，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 4.為確保考生權益，個別報名考生欲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限於 115 年 3 月 24 日前辦理，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 5.未經大考中心基金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個別報名考生(含青年儲蓄帳戶學生)，請先依一般考生身分繳交報名費，並於 115 年 3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退費申請」選項，提出退費申請(須上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PDF 檔(非清寒證明)及退費入帳銀行帳戶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繳費完成後，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報名費繳費查詢」選項，利用報名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四、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留存備查。

※考生如有任何繳費及報名費帳號填寫問題，請於上班期間電洽本會服務專線：(05)2721799。

附錄七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處理方式範例

- 一、甄選總成績包括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及大學各指定項目甄試之成績，按校系規定之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各項佔分比例所計算出來之分數若有小數不予以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 二、前項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術科考試各項成績之採計方式，分「不採計」(表示為：--)、「原級分採計」(表示為：*1.00)、「加重計分 1% ~99%」(表示為：*1.01~*1.99) 及「加重計分 100%」(表示為：*2.00) ...。
- 三、考生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前述一及二項之方式計算。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惟各大學對其甄選總成績處理如有其他全校性之特別規定者（例：全校統一規定取為整數），依其規定。
- 四、考生各指定項目甄試成績須達校系所訂之檢定標準，未達檢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五、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按「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因考生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均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例：甲、乙二生同時參加 A 校系申請入學招生，A 校系之校系分則規定如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科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後標	20	*1.60		審查資料	60 分	10%	素描	均標	10	*1.80	
英文	後標	15	*2.00		面試	--	30%	彩繪技法	均標	10	*1.00	40%
社會	--	3	*1.00	20%								
國社	--	12	--									
英聽	A 級	--	--									

1.甲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國文科 9 級分、英文科 7 級分、數學 B 科 11 級分、社會科 8 級分、自然科 10 級分；術科考試成績為：素描 90 分、彩繪技法 85 分、創意表現未選考、水墨書畫未選考、美術鑑賞未選考；各項指定項目甄試之得分為：審查資料 80.25 分、面試 72.4 分。

甲生之甄選總成績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9 \times 1.6 + 7 \times 2 + 11 \times 0 + 8 \times 1 + 10 \times 0)}{(15 \times 1.6 + 15 \times 2 + 15 \times 0 + 15 \times 1 + 15 \times 0)} \times 20 + \frac{(90 \times 1.8 + 85 \times 1 + 0 \times 0 + 0 \times 0 + 0 \times 0)}{(100 \times 1.8 + 100 \times 1 + 100 \times 0 + 100 \times 0 + 100 \times 0)} \times 40 + \frac{80.25}{100} \times 10 + \frac{72.4}{100} \times 30 \\ & \quad (\text{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qquad \qquad \qquad (\text{術科考試成績}) \qquad \qquad \qquad (\text{審查資料成績}) \qquad \qquad \qquad (\text{面試成績}) \\ & = 10.5507\ldots + 35.2857\ldots + 8.0250 + 21.7200 \text{ (註：依規定計算過程小數不予以去除；但為便於計算過程之說明，小數僅顯示至第四位)} \\ & = 75.58 \text{ (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end{aligned}$$

2.乙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國文科 9 級分、英文科 7 級分、數學 B 科 11 級分、社會科 8 級分、自然科未選考；術科考試成績為：素描 84 分、彩繪技法 95.8 分、創意表現 70 分、水墨書畫 82 分、美術鑑賞 75 分；各項指定項目甄試之得分為：審查資料 71.8 分、面試 75.2 分。

乙生之甄選總成績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9 \times 1.6 + 7 \times 2 + 11 \times 0 + 8 \times 1 + 0 \times 0)}{(15 \times 1.6 + 15 \times 2 + 15 \times 0 + 15 \times 1 + 15 \times 0)} \times 20 + \frac{(84 \times 1.8 + 95.8 \times 1 + 70 \times 0 + 82 \times 0 + 75 \times 0)}{(100 \times 1.8 + 100 \times 1 + 100 \times 0 + 100 \times 0 + 100 \times 0)} \times 40 + \frac{71.8}{100} \times 10 + \frac{75.2}{100} \times 30 \\ & \quad (\text{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qquad \qquad \qquad (\text{術科考試成績}) \qquad \qquad \qquad (\text{審查資料成績}) \qquad \qquad \qquad (\text{面試成績}) \\ & = 10.5507\ldots + 35.2857\ldots + 7.1800 + 22.5600 \text{ (註：依規定計算過程小數不予以去除；但為便於計算過程之說明，小數僅顯示至第四位)} \\ & = 75.58 \text{ (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end{aligned}$$

上述甲、乙二生甄選總成績同為 75.58 分，依同分參酌之順序，先比較甲、乙二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級分；因甲、乙二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級分同為 9 級分，依同分參酌之順序，次比較該二生之素描術科考試成績，甲生為 90 分，乙生為 84 分，故甲生之錄取順序優先於乙生。

附錄八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統一分發範例

經各大學第二階段甄試後，各校系錄取結果如下：共 5 個校系，8 位錄取生（甲～辛）

校系	A 校 電機工程學系	B 校 資訊工程學系	B 校 機械工程學系	C 校 英文學系	D 校 數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3 名	2 名	2 名	8 名
錄取名額	正取 4 名 備取 3 名	正取 3 名 備取 2 名	正取 2 名 備取 4 名	正取 2 名 (無備取)	正取 5 名 (不足額錄取)
錄取生及總名次	名次	錄取生	錄取生	錄取生	錄取生
	1	丙	庚	乙	己
	2	戊	辛	己	丙
	3	乙	甲	丙	戊
	4	庚	戊	辛	乙
	5	甲	乙	庚	甲
	6	己		丁	
	7	辛			

註：正取生以紅色字表示，備取生以黑色字表示。

例 1：甲生共錄取 3 個校系，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係以 D 校數學系為就讀第一志願、A 校電機工程學系為就讀第二志願、B 校資訊工程學系為就讀第三志願：

就讀志願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錄取校系	D 校 數學系	A 校 電機工程學系	B 校 資訊工程學系
錄取名次	正取第 5 名	備取第 1 名	正取第 3 名

其統一分發程序為：

以甲生第一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因甲生於 D 校數學系錄取為正取第 5 名(正取生為確定分發)，故甲生分發至 **第一志願-D 校數學系**。(註：錄取生所有正取校系取其最優先志願分發，排序於最優先志願後之所有正取志願即為無效志願；備取校系排序於正取志願之後者亦為無效志願，故甲生第二、三志願為無效志願。)

例 2：乙生共錄取 5 個校系，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係以 B 校資訊工程學系為就讀之第一志願、D 校數學系為就讀之第二志願、A 校電機工程學系為就讀之第三志願、B 校機械工程學系為就讀之第四志願、C 校英文學系為就讀之第五志願：

就讀志願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錄取校系	B 校 資訊工程學系	D 校 數學系	A 校 電機工程學系	B 校 機械工程學系	C 校 英文學系
錄取名次	備取第 2 名	正取第 4 名	正取第 3 名	正取第 1 名	正取第 2 名

其統一分發程序為：

以乙生第一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因乙生於 B 校資訊工程學系錄取為備取第 2 名，若該校系正取生分發後有無缺額，將產生下列不同分發結果：

- (1) 有缺額：若戊生(備取第一名)已分發至其他校系，則乙生可依備取生遞補程序，分發至 **第一志願-B 校資訊工程學系**；
- (2) 無缺額：乙生第一志願將無法獲得分發，則繼續進行第二志願分發作業。因乙生於 D 校數學系錄取為正取第 4 名，故乙生確定分發至 **第二志願-D 校數學系**。(註：錄取生備取校系排序於正取志願之前者，若該備取校系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即獲得遞補分發機會。)

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招生學校暨可選填學系(組)數一覽表

※ 考生如有報名費繳費及報名作業方面之問題請洽甄選委員會，如係校系分則內容及其他問題請逕電洽各大學聯絡或至各大學網址查詢相關訊息。

※ 參加「申請入學」之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以六校系(含)為限，大學得限制考生可申請該校之學系(組)數。

※ 可選填學系(組)數欄位，顯示「一」者表考生對該大學只能申請一個學系(組)；顯示「二」者表考生對該大學只能申請二個學系(組)，以此類推。

校碼	校名	可選填學系(組)數	聯絡電話	學校網址
			學校地址	
001	國立臺灣大學	五	02-33662388#202 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https://www.ntu.edu.tw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六	02-77491191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https://www.ntnu.edu.tw/
003	國立中興大學	六	04-22840216#12 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https://www.nchu.edu.tw
004	國立成功大學	五	06-2757575#50192 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https://web.ncku.edu.tw
005	東吳大學	三	02-28819471#6065 111002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https://www.scu.edu.tw/
006	國立政治大學	三	02-29393091#62886 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https://www.nccu.edu.tw/
007	高雄醫學大學	三	07-3234133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https://www.kmu.edu.tw
008	中原大學	三	03-2652011 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https://www.cycu.edu.tw/
009	東海大學	三	04-23590121#22609 40722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https://www.thu.edu.tw/
011	國立清華大學	六	03-5715131#33001 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https://www.nthu.edu.tw/
012	中國醫藥大學	三	04-22053366#1150 406040 臺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	https://www.cmu.edu.tw/
01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三	03-5131399 300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	https://exam.nycu.edu.tw
014	淡江大學	二	02-26215656#2513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http://www.tku.edu.tw/
015	逢甲大學	三	04-24517250#2182 407102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https://www.fcu.edu.tw/
016	國立中央大學	三	03-4227151#57146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https://www.ncu.edu.tw

註：1. 各學校之校系分則可依本簡章分則之「索引」查閱。

2. 甄選委員會聯絡電話：(05)2721799，網址：<https://www.cac.edu.tw/>。

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招生學校暨可選填學系(組)數一覽表

※ 考生如有報名費繳費及報名作業方面之問題請洽甄選委員會，如係校系分則內容及其他問題請逕電洽各大學聯絡或至各大學網址查詢相關訊息。

※ 參加「申請入學」之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以六校系(含)為限，大學得限制考生可申請該校之學系(組)數。

※ 可選填學系(組)數欄位，顯示「一」者表考生對該大學只能申請一個學系(組)；顯示「二」者表考生對該大學只能申請二個學系(組)，以此類推。

校碼	校名	可選填學系(組)數	聯絡電話	學校網址
			學校地址	
017	中國文化大學	四	02-28610511#11302 111396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https://www.pccu.edu.tw/
018	靜宜大學	三	04-26328001#11175 43330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	https://www.pu.edu.tw/
019	大同大學	二	02-21822928#7529 1045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0號	https://www.ttu.edu.tw/
020	輔仁大學	三	02-29053014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https://www.fju.edu.tw/
0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五	02-24622192#1027 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https://www.ntou.edu.tw/
02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二	07-7172930#1112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https://w3.nknu.edu.tw/zh/
0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三	04-7232105#5636 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1號	https://www.ncue.edu.tw/
026	中山醫學大學	四	04-36097127 402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https://www.csmu.edu.tw
027	國立中山大學	三	07-5252000#2142 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https://www.nsysu.edu.tw/
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一	02-28961000#1257 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https://www.tnua.edu.tw/
030	長庚大學	二	03-2118800#3323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	http://www.cgu.edu.tw/
0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三	04-22183693 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https://www.ntcu.edu.tw/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三	02-66396688#82225 10632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https://www.ntue.edu.tw/
033	國立臺南大學	六	06-2133111#241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https://www.nutn.edu.tw/
034	國立東華大學	二	03-8906143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https://www.ndhu.edu.tw/

註：1. 各學校之校系分則可依本簡章分則之「索引」查閱。

2. 甄選委員會聯絡電話：(05)2721799，網址：<https://www.cac.edu.tw/>。

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招生學校暨可選填學系(組)數一覽表

※ 考生如有報名費繳費及報名作業方面之問題請洽甄選委員會，如係校系分則內容及其他問題請逕電洽各大學聯絡或至各大學網址查詢相關訊息。

※ 參加「申請入學」之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以六校系(含)為限，大學得限制考生可申請該校之學系(組)數。

※ 可選填學系(組)數欄位，顯示「一」者表考生對該大學只能申請一個學系(組)；顯示「二」者表考生對該大學只能申請二個學系(組)，以此類推。

校碼	校名	可選填學系(組)數	聯絡電話	學校網址
			學校地址	
035	臺北市立大學	二	02-23113040#1152	https://www.utaipei.edu.tw/
			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036	國立屏東大學	二	08-7663800#11303	https://www.nptu.edu.tw
			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038	國立臺東大學	二	089-517335	https://www.nttu.edu.tw/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039	國立體育大學	二	03-3283201#1504	http://www.ntsu.edu.tw/
			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040	元智大學	五	03-4638800#2316	https://www.yzu.edu.tw/
			320315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	
041	國立中正大學	六	05-2720411#11105	https://www.ccu.edu.tw
			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042	大葉大學	六	04-8511888#1395	https://www.dyu.edu.tw/
			51591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	
044	華梵大學	六	02-26632102#2262	https://www.hfu.edu.tw/
			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1號	
045	義守大學	三	07-6577711#2134	https://www.isu.edu.tw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046	銘傳大學	六	02-28824564#2247	https://web2.mcu.edu.tw/
			11103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250號	
047	世新大學	一	02-22368225#82043	https://www.shu.edu.tw/
			11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7巷1號	
050	實踐大學	五	02-25381111#2212	https://www.usc.edu.tw
			104336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051	長榮大學	四	06-2785123#1162	https://cjcu.edu.tw/tw/
			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榮路1號	
05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三	02-22722181#1151	http://www.ntua.edu.tw
			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05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五	049-2910960#2231	https://www.ncnu.edu.tw/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註：1. 各學校之校系分則可依本簡章分則之「索引」查閱。

2. 甄選委員會聯絡電話：(05)2721799，網址：<https://www.cac.edu.tw/>。

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招生學校暨可選填學系(組)數一覽表

※ 考生如有報名費繳費及報名作業方面之問題請洽甄選委員會，如係校系分則內容及其他問題請逕電洽各大學聯絡或至各大學網址查詢相關訊息。

※ 參加「申請入學」之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以六校系(含)為限，大學得限制考生可申請該校之學系(組)數。

※ 可選填學系(組)數欄位，顯示「一」者表考生對該大學只能申請一個學系(組)；顯示「二」者表考生對該大學只能申請二個學系(組)，以此類推。

校碼	校名	可選填學系(組)數	聯絡電話	學校網址
			學校地址	
059	南華大學	三	05-2721001#8842	https://web.nhu.edu.tw/
			622301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06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一	04-22213108#2151	https://www.ntus.edu.tw
			40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06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三	06-6930100#1211	https://www.tnua.edu.tw
			72000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大崎66號	
065	玄奘大學	一	03-5302255#2138	https://www.hcu.edu.tw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48號	
079	真理大學	三	02-26212121#1743	http://www.au.edu.tw
			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	
099	國立臺北大學	三	02-86741111#66119	https://new.ntpu.edu.tw
			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100	國立嘉義大學	二	05-2717040	https://wwwNCYU.edu.tw/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101	國立高雄大學	六	07-5919000#8240	https://www.nuk.edu.tw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108	慈濟大學	六	03-8565301#11105	https://www.tcu.edu.tw
			970374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109	臺北醫學大學	四	02-27361661#2143	https://www.tmu.edu.tw
			11030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110	開南大學	三	03-2705712	https://www.knu.edu.tw
			338103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1號	
112	康寧大學	二	02-26321181#333	http://www.ukn.edu.tw
			114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	
113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三	06-2873335#2652	https://www.ctbc.edu.tw
			709 臺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三段600號	
130	佛光大學	六	03-9871000#11131	https://www.fgu.edu.tw
			262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160號	
134	亞洲大學	六	04-23323456#3127	http://www.asia.edu.tw
			41354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註：1. 各學校之校系分則可依本簡章分則之「索引」查閱。

2. 甄選委員會聯絡電話：(05)2721799，網址：<https://www.cac.edu.tw/>。

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招生學校暨可選填學系(組)數一覽表

※ 考生如有報名費繳費及報名作業方面之問題請洽甄選委員會，如係校系分則內容及其他問題請逕電洽各大學聯絡或至各大學網址查詢相關訊息。

※ 參加「申請入學」之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以六校系(含)為限，大學得限制考生可申請該校之學系(組)數。

※ 可選填學系(組)數欄位，顯示「一」者表考生對該大學只能申請一個學系(組)；顯示「二」者表考生對該大學只能申請二個學系(組)，以此類推。

校碼	校名	可選填學系(組)數	聯絡電話	學校網址
			學校地址	
150	國立宜蘭大學	三	03-9357400#7308	https://www.niu.edu.tw/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151	國立聯合大學	五	037-381133	https://www.nuu.edu.tw
			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	
152	馬偕醫學大學	五	02-26360303#1123	https://www.mmu.edu.tw/
			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3段46號	
153	國立金門大學	二	082-313716	https://www.nqu.edu.tw/
			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	

註：1. 各學校之校系分則可依本簡章分則之「索引」查閱。

2. 甄選委員會聯絡電話：(05)2721799，網址：<https://www.cac.edu.tw/>。

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校系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所訂之「審查資料」項目，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分為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其他等 5 大項，各大項之內容於分則表內以 A~T 代碼表示之。A~T 代碼所對照之名稱請詳見下方對照表：

項次	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代碼對照
1	修課紀錄 <small>(註 1)</small>	A. 修課紀錄
2	課程學習 成果 <small>(註 2)</small>	B. 書面報告 C. 實作作品 D.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E.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3	多元表現 <small>(註 3)</small>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 社團活動經驗 H. 擔任幹部經驗 I. 服務學習經驗 J. 競賽表現 K.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L. 檢定證照 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4	學習歷程 自述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 就讀動機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5	其他	R. (請詳閱校系分則內容) S. (請詳閱校系分則內容) T. (請詳閱校系分則內容)

註：

1. 校系如有要求修課紀錄，即針對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考生可就校系要求項目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 3 件。
3. 校系如有要求多元表現，考生可就校系要求項目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 10 件，並須另行上傳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字數合計至多 800 字、圖片至多 3 張，由考生自行製作一個 PDF 檔案再行上傳)。

丁、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

※注意：本節所列音樂術科校系之其他相關規定，應詳閱「貳、分則」各校系規定。

一、主修項目採用115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成績之音樂術科校系，計有：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0025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005252	東吳大學-音樂學系
009432	東海大學-音樂學系(演奏唱組)	011552	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
020672	輔仁大學-音樂學系器樂組	0222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027442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03122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A組)
033252	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A組)	035242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
036362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A組	038192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A組)
050752	實踐大學-音樂學系(臺北校區)	05605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100452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A組)		

二、主修項目不採用115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成績之音樂術科校系，計有：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00254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系	009442	東海大學-音樂學系(音樂治療組)
017512	中國文化大學-音樂學系(西樂組)	017522	中國文化大學-音樂學系(國樂組)
017532	中國文化大學-音樂學系(應用組)	020662	輔仁大學-音樂學系應用音樂組
020682	輔仁大學-音樂學系爵士音樂組	020692	輔仁大學-音樂學系音樂治療組
027452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創作與應用組	02801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03123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B組)	033262	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B組)
034502	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	036372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B組
038202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B組)	050762	實踐大學-音樂學系B組(臺北校區)
05606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作曲組	05607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聲樂組
05608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管樂組	05609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彈弦組
05610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撥弦組	0561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擦弦組(一)-胡琴
05612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擦弦組(二)-低音擦弦	05613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擊樂組
06302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	079242	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跨域應用組
079252	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音樂表演組	100462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B組)

三、主修項目招生篩選規定：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主修樂器	招生名額	篩選倍率	主修樂器	招生名額	篩選倍率
0025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19	2.5	聲樂	8	5
		小提琴	8	4	中提琴	3	4
		大提琴	4	4	低音提琴	2	5
		豎琴	1	4	長號	1	5
		小號	1	5	法國號	1	5
		長笛	2	5	單簧管(豎笛)	1	5
		雙簧管	1	5	低音管	1	5
		擊樂	2	5	理論作曲	6	5
		琵琶	1	5	箏	1	5
005252	東吳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5	12	聲樂	5	12
		小提琴	7	12	中提琴	3	12
		大提琴	5	12	低音提琴	1	12
		長號	1	12	小號	1	12
		法國號	2	12	上低音號	1	12
		低音號	1	12	薩克斯管	1	12
		長笛	2	12	單簧管(豎笛)	2	12
		雙簧管	1	12	低音管	1	12
		擊樂	2	12	理論作曲	2	12
009432	東海大學 音樂學系(演奏唱組)	鋼琴	3	15	聲樂	3	15
		小提琴	2	15	中提琴	1	15
		大提琴	2	15	低音提琴	1	15
		小號	2	15	法國號	1	15
		低音號	1	15	薩克斯管	1	15

校系 代碼	校系名稱	主修樂器	招 生 名額	篩選 倍率	主修樂器	招 生 名額	篩選 倍率
009432	東海大學 音樂學系(演奏唱組)	長笛 擊樂	2 2	15 15	單簧管(豎笛)	2	15
011552	國立清華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小提琴 大提琴 長號 法國號 薩克斯管 單簧管(豎笛) 直笛 理論作曲	6 5 2 1 2 1 2 3 1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聲樂 中提琴 低音提琴 小號 上低音號 長笛 雙簧管 擊樂	6 2 1 1 1 1 1 2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20672	輔仁大學 音樂學系器樂組	鋼琴 小提琴 大提琴 長號 法國號 薩克斯管 單簧管(豎笛) 理論作曲	5 4 1 1 1 1 1	15 15 15 15 15 15 15	聲樂 中提琴 低音提琴 小號 低音號 長笛 擊樂	2 2 1 1 1 2 1	15 15 15 15 15 15 15
0222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小提琴 大提琴 長號 法國號 低音號 長笛 雙簧管 擊樂	4 4 2 1 1 1 1	15 15 15 15 15 15 15	聲樂 中提琴 低音提琴 小號 上低音號 薩克斯管 單簧管(豎笛) 低音管 理論作曲	3 2 1 1 1 1 1 1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27442	國立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小提琴 大提琴 法國號 長笛 雙簧管 擊樂	3 2 1 1 1 1	15 15 15 15 15 15	聲樂 中提琴 低音提琴 薩克斯管 單簧管(豎笛) 低音管	1 1 1 1 1 1	15 15 15 15 15 15
03122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A組)	鋼琴 小提琴 大提琴 長號 法國號 薩克斯管 單簧管(豎笛)	2 4 1 1 1 1	15 15 15 15 15 15	聲樂 中提琴 低音提琴 小號 低音號 長笛 擊樂	2 1 1 1 1 1	15 15 15 15 15 15
033252	國立臺南大學 音樂學系(A組)	鋼琴 小提琴 法國號 理論作曲	4 3 1 1	15 15 15 15	聲樂 小號 擊樂	3 1 1	15 15 15
035242	臺北市立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小提琴 大提琴 長號 法國號 長笛 雙簧管 擊樂	12 5 3 1 1 2 1 1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聲樂 中提琴 低音提琴 小號 薩克斯管 單簧管(豎笛) 低音管 理論作曲	6 2 1 2 1 2 1 3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36362	國立屏東大學 音樂學系A組	鋼琴 大提琴	1 1	15 15	小提琴 長笛	1 1	15 15
038192	國立臺東大學 音樂學系(A組)	鋼琴	1	15			
050752	實踐大學 音樂學系(臺北校區)	鋼琴 小提琴 大提琴 小號 低音號	4 7 2 1 1	15 15 15 15 15	聲樂 中提琴 長號 上低音號 薩克斯管	3 2 1 1 3	15 15 15 15 15

校系 代碼	校系名稱	主修樂器	招 生 名額	篩選 倍率	主修樂器	招 生 名額	篩選 倍率
050752	實踐大學 音樂學系(臺北校區)	長笛 擊樂	2 2	15 15	單簧管(豎笛)	2	15
05605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小提琴 大提琴 豎琴 長號 法國號 低音號 長笛 雙簧管 擊樂	10 7 2 1 1 2 1 1 2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聲樂 中提琴 低音提琴 古典吉他 小號 上低音號 薩克斯管 單簧管(豎笛) 低音管 理論作曲	7 2 1 1 1 1 1 2 1 2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00452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A組)	鋼琴 小提琴 大提琴 小號 薩克斯管 單簧管(豎笛) 擊樂	3 3 2 1 1 1 1	15 15 15 15 15 15 15	聲樂 中提琴 長號 法國號 長笛 雙簧管 理論作曲	1 1 1 1 1 1 1	15 15 15 15 15 15 15

〈本頁以下空白〉

己、檢定科目採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校系一覽表

編號	校系 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檢定等級
1	001022	國立臺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A級
2	003102	國立中興大學	行銷學系	B級
3	003302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B級
4	003392	國立中興大學	動物科學系	B級
5	003452	國立中興大學	獸醫學系	B級
6	004022	國立成功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A級
7	004112	國立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普渡雙聯組)	A級
8	004512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普渡雙聯組)	A級
9	005152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B級
10	006262	國立政治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A級
11	006452	國立政治大學	創新國際學院學士班	A級
12	007212	高雄醫學大學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英語組)	B級
13	011032	國立清華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A級
14	011112	國立清華大學	英語教學系	A級
15	011142	國立清華大學	經濟學系	B級
16	011152	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B級
17	012022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系	A級
18	012052	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系	B級
19	01315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乙組(科技暨基礎建設永續發展國際組)	B級
20	01346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牙醫學系	A級
21	02202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B級
22	0233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學系(運動健康組)	B級
23	027072	國立中山大學	化學系英語組	A級
24	027272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B級
25	02801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B級
26	05604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B級
27	109042	臺北醫學大學	藥學系藥學組(英語組)	A級

〈本頁以下空白〉

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一覽表

音樂類別：

編號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1	0025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2	005252	東吳大學	音樂學系
3	009432	東海大學	音樂學系(演奏唱組)
4	011552	國立清華大學	音樂學系
5	020672	輔仁大學	音樂學系器樂組
6	0222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7	027442	國立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8	027452	國立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創作與應用組
9	03122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A組)
10	033252	國立臺南大學	音樂學系(A組)
11	035242	臺北市立大學	音樂學系
12	036362	國立屏東大學	音樂學系A組
13	038192	國立臺東大學	音樂學系(A組)
14	050752	實踐大學	音樂學系(臺北校區)
15	05605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16	05606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作曲組
17	05607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聲樂組
18	05608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管樂組
19	05609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彈弦組
20	05610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撥弦組
21	0561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擦弦組(一)-胡琴
22	05612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擦弦組(二)-低音擦弦
23	05613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擊樂組
24	100452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A組)

美術類別：

編號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1	00255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學系視覺設計組
2	00256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繪畫組
3	00257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水墨畫組
4	008432	中原大學	商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甲類
5	009452	東海大學	美術學系
6	011562	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
7	017542	中國文化大學	美術學系
8	020702	輔仁大學	應用美術學系
9	02222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10	02223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視覺設計學系
11	02329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12	03124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美術學系
13	03234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
14	033272	國立臺南大學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美術類別：

編號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15	034512	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
16	035252	臺北市立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
17	036382	國立屏東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美術組
18	038222	國立臺東大學	美術產業學系
19	040292	元智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與設計組)
20	040302	元智大學	資訊傳播學系(數位媒體設計_美術組)
21	044112	華梵大學	美術與文創學系美術創作組
22	051572	長榮大學	美術學系應用藝術組
23	051582	長榮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甲組
24	05614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25	05615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26	05616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雕塑學系
27	05617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8	05618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29	05619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30	05620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31	06303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32	100472	國立嘉義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

體育類別：

編號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1	00258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2	02224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3	0233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學系(運動健康組)
4	03235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5	03236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雙語教學組）
6	033282	國立臺南大學	體育學系
7	034532	國立東華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8	035262	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學系
9	039092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體育術科組)

〈本頁以下空白〉

庚、檢定、倍率篩選APCS校系一覽表

註：本表不含僅將APCS檢測採計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APCS組、資安組等校系，有關指定項目甄試請詳見本簡章「貳、分則」丙、校系分則。

校系 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APCS檢定標準	
			科目	檢定 (級分)
001592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4
			程式實作	4
00234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4
			程式實作	3
00235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程式試讀	3
			程式實作	3
003082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3
			程式實作	3
003272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4
			程式實作	3
003282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3
004582	國立成功大學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3
			程式實作	2
005232	東吳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2
006432	國立政治大學	資訊科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4
			程式實作	3
007162	高雄醫學大學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2
009182	東海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2
011382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4
			程式實作	4
011392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程式試讀	3
			程式實作	3
01308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4
			程式實作	4
01309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程式試讀	4
			程式實作	4
014492	淡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2
014502	淡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2
014512	淡江大學	人工智慧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2
014522	淡江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2
015262	逢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2
015272	逢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2

校系 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APCS檢定標準	
			科目	檢定 (級分)
016202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3
			程式實作	3
016252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4
			程式實作	4
016262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程式試讀	4
			程式實作	4
018232	靜宜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
018262	靜宜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
018302	靜宜大學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
020242	輔仁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2
020292	輔仁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2
020312	輔仁大學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APCS組)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
020342	輔仁大學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APCS組)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
020552	輔仁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2
02123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3
			程式實作	3
02219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3
			程式實作	2
02317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4
			程式實作	3
026252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資訊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2
027142	國立中山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4
			程式實作	3
03224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APCS組)	程式試讀	3
			程式實作	2
03232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3
			程式實作	2
033172	國立臺南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3
			程式實作	2
034082	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APCS組)	程式試讀	3
			程式實作	2
035172	臺北市立大學	資訊科學系 (APCS組)	程式試讀	3
			程式實作	2
040182	元智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2

校系 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APCS檢定標準	
			科目	檢定 (級分)
040252	元智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APCS組)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2
041272	國立中正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3
			程式實作	3
042052	大葉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
042092	大葉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
045052	義守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1
			程式實作	--
050382	實踐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APCS組)(臺北校區)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
051552	長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
05810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資安組)	程式試讀	3
			程式實作	2
05822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3
			程式實作	2
079092	真理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
			程式實作	--
099372	國立臺北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4
			程式實作	3
100332	國立嘉義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3
			程式實作	2
101132	國立高雄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資安組)	程式試讀	3
			程式實作	3
108232	慈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
150152	國立宜蘭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3
			程式實作	2
150172	國立宜蘭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3
			程式實作	2
150182	國立宜蘭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2
151182	國立聯合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2
153062	國立金門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
153132	國立金門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程式試讀	2
			程式實作	2

〈本頁以下空白〉

辛、「青年儲蓄帳戶組」校系一覽表

校系 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00204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0214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青年儲蓄帳戶組)
00216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院學士班(青年儲蓄帳戶組)
0022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023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024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青年儲蓄帳戶組)
0025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04442	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04572	國立成功大學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11452	國立清華大學	清華學院學士班乙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014532	淡江大學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14542	淡江大學	會計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14552	淡江大學	管理科學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14562	淡江大學	建築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18092	靜宜大學	生態人文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18282	靜宜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19102	大同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19112	大同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20062	輔仁大學	景觀設計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20142	輔仁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2107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青年儲蓄帳戶組)
02114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212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2128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青年儲蓄帳戶組)
02130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青年儲蓄帳戶組)

校系 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02804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新媒體藝術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30242	長庚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30262	長庚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3113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臺灣語文學系 (青年儲蓄帳戶組)
03119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青年儲蓄帳戶組)
03214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322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33052	國立臺南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35112	臺北市立大學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青年儲蓄帳戶組)
035142	臺北市立大學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青年儲蓄帳戶組)
035232	臺北市立大學	衛生福利學系 (青年儲蓄帳戶組)
035302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 (青年儲蓄帳戶組)
036082	國立屏東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36282	國立屏東大學	科學傳播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39032	國立體育大學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39042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39052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推廣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39062	國立體育大學	適應體育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42122	大葉大學	環境與安全工程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42152	大葉大學	會計與資訊管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42192	大葉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42272	大葉大學	觀光休閒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42292	大葉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42312	大葉大學	烘焙暨飲料調製學士學位學程(青年儲蓄帳戶組)
042462	大葉大學	空間設計學系建築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042482	大葉大學	空間設計學系室內設計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044042	華梵大學	智慧生活設計學系空間設計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校系 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046552	銘傳大學	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臺北校區）
046562	銘傳大學	影音新聞暨社群傳播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臺北校區）
046572	銘傳大學	金融科技應用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桃園校區）
046582	銘傳大學	智慧醫療與永續管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桃園校區）
050032	實踐大學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臺北校區)
050292	實踐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臺北校區)
050402	實踐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臺北校區)
050612	實踐大學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高雄校區)
050632	實踐大學	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高雄校區)
050692	實踐大學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高雄校區)
050742	實踐大學	應用日文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高雄校區)
051052	長榮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51172	長榮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51212	長榮大學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51322	長榮大學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51392	長榮大學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青年儲蓄帳戶組)
051492	長榮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59412	南華大學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6002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6304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79062	真理大學	應用日語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79102	真理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79142	真理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79162	真理大學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79212	真理大學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00182	國立嘉義大學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00202	國立嘉義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校系 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100352	國立嘉義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00482	國立嘉義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01202	國立高雄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10022	開南大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10142	開南大學	應用日語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10162	開南大學	應用英語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13072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52122	馬偕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53032	國立金門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53082	國立金門大學	食品科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53112	國立金門大學	觀光管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53142	國立金門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53192	國立金門大學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本頁以下空白〉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限擇一組或特殊報名限制校系一覽表

學校名稱	校系代碼	學系名稱	選填限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2562	美術學系繪畫組	限擇一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2572	美術學系水墨畫組	
國立中興大學	003072	資訊管理學系	限擇一組
國立中興大學	003082	資訊管理學系(APCS 組)	
國立中興大學	003162	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限擇一組
國立中興大學	003172	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	
國立中興大學	003182	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資安組)	
國立中興大學	003262	資訊工程學系	限擇一組
國立中興大學	003272	資訊工程學系(APCS 組)	
國立中興大學	003282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國立成功大學	004592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限擇一組
國立成功大學	004602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運動科學組)	
國立成功大學	004612	成星招生甲組(文社)	限擇一組
國立成功大學	004622	成星招生乙組(管理)	
國立成功大學	004632	成星招生丙組(理)	
國立成功大學	004642	成星招生丁組(工)	
國立成功大學	004652	成星招生成戊組(生醫)	
東吳大學	005212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限擇一組
東吳大學	005222	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組)	
東吳大學	005232	資訊管理學系(APCS 組)	
國立政治大學	006182	統計學系(甲組)	限擇一組
國立政治大學	006192	統計學系(乙組)	
國立政治大學	006242	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社會組)	限擇一組
國立政治大學	006252	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自然組)	
國立政治大學	006412	資訊科學系	限擇一組
國立政治大學	006422	資訊科學系(跨領域組)	
國立政治大學	006432	資訊科學系(APCS 組)	
國立政治大學	006442	資訊科學系(資安組)	
國立政治大學	006462	政星招生(甲組)	限擇一組
國立政治大學	006472	政星招生(乙組)	
高雄醫學大學	007242	薪火招生(醫學系)	限擇一組
高雄醫學大學	007252	薪火招生(牙醫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	007262	薪火招生(藥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	007272	薪火招生(運動醫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	007282	薪火招生B組(醫事證照類)	
高雄醫學大學	007292	薪火招生C組(應化、醫化與香粧品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	007302	薪火招生D組(人文社會科學類)	
高雄醫學大學	007312	薪火招生E組(生命科學類)	
高雄醫學大學	007322	薪火招生F組(口衛、公衛與醫管資學系)	

※本表係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各大學所提第一階段報名「限擇一組」或「特殊報名限制」彙整而成，請考生詳閱校系分則內容或逕洽該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限擇一組或特殊報名限制校系一覽表

學校名稱	校系代碼	學系名稱	選填限制
中原大學	008232	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管理組	限擇一組
中原大學	008242	企業管理學系高科技業管理組	
中原大學	008252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組	
東海大學	009072	化學系化學組	限擇一組
東海大學	009082	化學系化學生物組	
東海大學	009092	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組)	限擇一組
東海大學	009102	生命科學系(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	
東海大學	009112	智慧計算暨應用數學系(A組)	限擇一組
東海大學	009122	智慧計算暨應用數學系(B組)	
東海大學	009142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智慧設計與生產組)	限擇一組
東海大學	009152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智慧經營與管理組)	
東海大學	009242	統計學系(巨量資料管理組)	限擇一組
東海大學	009252	統計學系(決策管理組)	
東海大學	009372	工業設計學系(A組)	限擇一組
東海大學	009382	工業設計學系(B組)	
國立清華大學	011172	數學系甲組(數學組)	限擇一組
國立清華大學	011182	數學系乙組(應用數學組)	
國立清華大學	011522	藝術學院學士班(科技藝術組)	限擇一組
國立清華大學	011532	藝術學院學士班(音樂組)	
國立清華大學	011542	藝術學院學士班(創意媒體實踐組)	
國立清華大學	011562	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	限擇一組
國立清華大學	011572	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13042	光電工程學系甲組(智慧系統組)	限擇一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13052	光電工程學系乙組(半導體光電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13102	半導體工程學系固態電子組	限擇一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13112	半導體工程學系奈米科學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13142	土木工程學系甲組(科技暨基礎建設永續發展組)	限擇一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13152	土木工程學系乙組(科技暨基礎建設永續發展國際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13162	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乙組)	限擇一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13172	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丙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13292	外國語文學系甲組(跨域人文組)	限擇一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13302	外國語文學系乙組(語言科學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13422	醫學系醫師組	限擇一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13432	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13442	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13452	醫學系(公費生)	

※本表係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各大學所提第一階段報名「限擇一組」或「特殊報名限制」彙整而成，請考生詳閱校系分則內容或逕洽該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限擇一組或特殊報名限制校系一覽表

學校名稱	校系代碼	學系名稱	選填限制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13472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生技及檢驗醫學組)	限擇一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13482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資訊及精準醫學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13522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生物醫學科學組)	限擇一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13532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生醫光電與資訊組)	
靜宜大學	018212	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應用組)	限擇一組
靜宜大學	018222	資訊管理學系(智慧商務與大數據應用組)	
輔仁大學	020152	醫學系	限擇一組
輔仁大學	020162	醫學系(公費生)	
輔仁大學	020202	數學系資訊數學組	限擇一組
輔仁大學	020212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輔仁大學	020262	物理學系電子物理組	限擇一組
輔仁大學	020272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22042	數學系數學組	限擇一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22052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23202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限擇一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23212	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23242	揚鷹招生 A 組(教社)	限擇一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23252	揚鷹招生 B 組(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23262	揚鷹招生 C 組(管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23272	揚鷹招生 D 組(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23282	揚鷹招生 E 組(工)	
國立中山大學	027362	西灣南星 A 組(文)	限擇一組
國立中山大學	027372	西灣南星 B 組(管)	
國立中山大學	027382	西灣南星 C 組(理)	
國立中山大學	027392	西灣南星 D 組(工)	
國立中山大學	027402	西灣南星 E 組(海)	
國立中山大學	027412	西灣南星 F 組(社)	
國立中山大學	027422	西灣南星 G 組(西灣)	
長庚大學	030122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化學工程組)	限擇一組
長庚大學	030132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材料工程組)	
長庚大學	030172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限擇一組
長庚大學	030182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國際雙聯學位組)	
長庚大學	030222	工商管理學系	限擇一組
長庚大學	030232	工商管理學系(雙聯學位組)	

※本表係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各大學所提第一階段報名「限擇一組」或「特殊報名限制」彙整而成，請考生詳閱校系分則內容或逕洽該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限擇一組或特殊報名限制校系一覽表

學校名稱	校系代碼	學系名稱	選填限制
國立臺南大學	033162	資訊工程學系	限擇一組
國立臺南大學	033172	資訊工程學系(APCS 組)	
國立東華大學	034012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限擇一組
國立東華大學	034022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	
國立東華大學	034032	物理學系物理組	限擇一組
國立東華大學	034042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國立東華大學	034072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限擇一組
國立東華大學	034082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APCS 組)	
國立東華大學	034092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資安組)	
國立東華大學	034102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	
國立東華大學	034112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資安組)	
國立東華大學	034122	電機工程學系智慧系統組	限擇一組
國立東華大學	034132	電機工程學系半導體組	
國立東華大學	034172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組	限擇一組
國立東華大學	034182	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組	
國立東華大學	034202	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與大數據組	限擇一組
國立東華大學	034212	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與商務組	
國立東華大學	034222	資訊管理學系(資安組)	
國立東華大學	034272	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智慧會計與風險管理組	限擇一組
國立東華大學	034282	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會計資訊與電腦稽核組	
國立東華大學	034462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發展組	限擇一組
國立東華大學	034472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組	
臺北市立大學	035162	資訊科學系	限擇一組
臺北市立大學	035172	資訊科學系 (APCS 組)	
臺北市立大學	035182	資訊科學系 (資安組)	
國立屏東大學	036362	音樂學系 A 組	限擇一組
國立屏東大學	036372	音樂學系 B 組	
國立中正大學	041172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	限擇一組
國立中正大學	041182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組	
國立中正大學	041192	機械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中正大學	041262	資訊管理學系	限擇一組
國立中正大學	041272	資訊管理學系(APCS 組)	
國立中正大學	041282	法律學系法學組	限擇一組
國立中正大學	041292	法律學系法制組	

※本表係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各大學所提第一階段報名「限擇一組」或「特殊報名限制」彙整而成，請考生詳閱校系分則內容或逕洽該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限擇一組或特殊報名限制校系一覽表

學校名稱	校系代碼	學系名稱	選填限制
國立中正大學	041342	嘉星招生甲組(工)	限擇一組
國立中正大學	041352	嘉星招生乙組(管)	
國立中正大學	041362	嘉星招生丙組(法)	
國立中正大學	041372	嘉星招生丁組(文)	
國立中正大學	041382	嘉星招生戊組(理)	
國立中正大學	041392	嘉星招生己組(社)	
國立中正大學	041402	嘉星招生庚組(教)	
國立中正大學	041412	嘉星招生辛組(心)	
銘傳大學	046012	企業管理學系品牌行銷組（臺北校區）	限擇一組
銘傳大學	046022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臺北校區）	
銘傳大學	046082	國際企業學系跨境電商經營組（臺北校區）	限擇一組
銘傳大學	046092	國際企業學系外貿行銷管理組（臺北校區）	
銘傳大學	046232	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文教傳播組(桃園校區)	限擇一組
銘傳大學	046242	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語文創作組(桃園校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56062	中國音樂學系作曲組	限擇一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56072	中國音樂學系聲樂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56082	中國音樂學系管樂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56092	中國音樂學系彈弦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56102	中國音樂學系撥弦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56112	中國音樂學系擦弦組（一） - 胡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56122	中國音樂學系擦弦組（二） - 低音擦弦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56132	中國音樂學系擊樂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012	法律學系法學組	限擇一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022	法律學系法學組(飛鷺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032	法律學系司法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042	法律學系司法組(飛鷺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052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062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飛鷺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072	企業管理學系	限擇一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082	企業管理學系(飛鷺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092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限擇一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102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飛鷺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112	會計學系	限擇一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122	會計學系(飛鷺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132	統計學系	限擇一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142	統計學系(飛鷺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152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限擇一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162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飛鷺組)	

※本表係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各大學所提第一階段報名「限擇一組」或「特殊報名限制」彙整而成，請考生詳閱校系分則內容或逕洽該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限擇一組或特殊報名限制校系一覽表

學校名稱	校系代碼	學系名稱	選填限制
國立臺北大學	099172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限擇一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182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飛鳶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192	財政學系	限擇一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202	財政學系(飛鳶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212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甲組	限擇一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222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乙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232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飛鳶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242	經濟學系	限擇一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252	經濟學系(飛鳶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262	社會學系	限擇一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272	社會學系(飛鳶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282	社會工作學系	限擇一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292	社會工作學系(飛鳶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302	中國文學系	限擇一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312	中國文學系(飛鳶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322	應用外語學系	限擇一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332	應用外語學系(飛鳶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342	歷史學系	限擇一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352	歷史學系(飛鳶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362	資訊工程學系	限擇一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372	資訊工程學系(APCS 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382	資訊工程學系(飛鳶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392	通訊工程學系	限擇一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402	通訊工程學系(飛鳶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412	電機工程學系	限擇一組
國立臺北大學	099422	電機工程學系(飛鳶組)	
慈濟大學	108202	翔飛 A 組(醫技系、物治系)	限擇一組
慈濟大學	108212	翔飛 B 組(藥學系)	
慈濟大學	108222	翔飛 C 組(護理學系)	
亞洲大學	134012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跨領域高齡智慧照顧組	限擇一組
亞洲大學	134022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醫療機構管理組	
亞洲大學	134032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食品營養組	限擇一組
亞洲大學	134042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藥用化粧品醫美組	
亞洲大學	134052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	限擇一組
亞洲大學	134062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生物技術組	
亞洲大學	134072	心理學系心理師研修組	限擇一組
亞洲大學	134082	心理學系諮商與臨床心理組	
亞洲大學	134092	心理學系工商與社會心理組	

※本表係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各大學所提第一階段報名「限擇一組」或「特殊報名限制」彙整而成，請考生詳閱校系分則內容或逕洽該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限擇一組或特殊報名限制校系一覽表

學校名稱	校系代碼	學系名稱	選填限制
亞洲大學	134142	護理學系國際護理組	限擇一組
亞洲大學	134152	護理學系智慧護理組	
亞洲大學	134162	護理學系臨床照護組	
亞洲大學	134182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生醫資訊組	限擇一組
亞洲大學	134192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醫學工程組	
亞洲大學	134202	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組	限擇一組
亞洲大學	134212	資訊工程學系半導體資訊組	
亞洲大學	134222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亞洲大學	134322	社會工作學系家庭與司法保護社工組	限擇一組
亞洲大學	134332	社會工作學系醫務與心衛社工組	
國立宜蘭大學	150162	資訊工程學系	限擇一組
國立宜蘭大學	150172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國立宜蘭大學	150182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國立聯合大學	151092	電機工程學系(A組)	限擇一組
國立聯合大學	151102	電機工程學系(B組)	
國立聯合大學	151112	電子工程學系(A組)	限擇一組
國立聯合大學	151122	電子工程學系(B組)	
國立聯合大學	151132	光電工程學系A組(光電半導體組)	限擇一組
國立聯合大學	151142	光電工程學系B組(智慧光電應用組)	
馬偕醫學大學	152012	醫學系	限擇一組
馬偕醫學大學	152072	醫學系(薪傳組)	
馬偕醫學大學	152022	護理學系	
馬偕醫學大學	152082	護理學系(薪傳組)	限擇一組
馬偕醫學大學	152032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聽力組	
馬偕醫學大學	152092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聽力組(薪傳組)	
馬偕醫學大學	152052	視光學系	限擇一組
馬偕醫學大學	152102	視光學系(薪傳組)	
馬偕醫學大學	152062	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	
馬偕醫學大學	152112	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薪傳組)	限擇一組
國立金門大學	153052	電機工程學系	
國立金門大學	153062	電機工程學系(APCS組)	
國立金門大學	153122	資訊工程學系	限擇一組
國立金門大學	153132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國立金門大學	153212	護理學系(A組)	限擇一組
國立金門大學	153222	護理學系(B組)	

※本表係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各大學所提第一階段報名「限擇一組」或「特殊報名限制」彙整而成，請考生詳閱校系分則內容或逕洽該大學。

壬、招收「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校系一覽表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外加名額
021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商船學系	3
0210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學系	3
02103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運輸科學系A組	1
02104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運輸科學系B組	1
02105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	2
02108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02109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	3
02110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水產養殖學系	3
0211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
0211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
02113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
02115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環境資訊系	1
02116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
02117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
02118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河海工程學系	4
02119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
02120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3
0212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
02125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
02126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2
02127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2
02129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2
033072	國立臺南大學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3
033092	國立臺南大學	英語學系	2
033112	國立臺南大學	應用數學系	1
033122	國立臺南大學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5
033152	國立臺南大學	材料科學系	4
033192	國立臺南大學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2
033202	國立臺南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	4
033212	國立臺南大學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3
033222	國立臺南大學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2
033232	國立臺南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	3
033242	國立臺南大學	經營與管理學系	2
033262	國立臺南大學	音樂學系(B組)	2
033272	國立臺南大學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2
033282	國立臺南大學	體育學系	5
034052	國立東華大學	化學系	4
034072	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4
034122	國立東華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智慧系統組	2
034132	國立東華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半導體組	2
034142	國立東華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外加名額
034152	國立東華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	4
034182	國立東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組	4
034202	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與大數據組	2
034212	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與商務組	2
034232	國立東華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4
034242	國立東華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4
034482	國立東華大學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4
034492	國立東華大學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5
036112	國立屏東大學	英語學系	2
036132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英語學系	3
036152	國立屏東大學	商業大數據學系	9
036162	國立屏東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1
036172	國立屏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11
036182	國立屏東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10
036232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化學系	2
036252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物理系半導體組	1
036262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組	1
036292	國立屏東大學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3
036322	國立屏東大學	智慧機器人學系	3
036332	國立屏東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7
036342	國立屏東大學	電腦與通訊學系	3
038012	國立臺東大學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3
038032	國立臺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3
038062	國立臺東大學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設計組)	3
038072	國立臺東大學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5
038082	國立臺東大學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4
038092	國立臺東大學	英美語文學系	2
038102	國立臺東大學	華語文學系	2
038112	國立臺東大學	生命科學系	4
038132	國立臺東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3
038142	國立臺東大學	應用數學系	4
038152	國立臺東大學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3
038172	國立臺東大學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4
038202	國立臺東大學	音樂學系(B組)	3
038222	國立臺東大學	美術產業學系	3
038232	國立臺東大學	體育學系	2
05803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8
05804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7
05811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10
05814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管理學院學士班	2
05824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2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外加名額
05825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7
05826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應用化學系	1
05827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5
05828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科技學院學士班	3
05830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護理學系	5
100102	國立嘉義大學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	2
100112	國立嘉義大學	外國語言學系應用外語組	2
100122	國立嘉義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5
100142	國立嘉義大學	科技管理學系	5
100152	國立嘉義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6
100192	國立嘉義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5
100212	國立嘉義大學	農藝學系	2
100222	國立嘉義大學	園藝學系	3
100262	國立嘉義大學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5
100302	國立嘉義大學	應用化學系	2
100322	國立嘉義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2
100342	國立嘉義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3
100372	國立嘉義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4
100382	國立嘉義大學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2
100392	國立嘉義大學	食品科學系	3
100402	國立嘉義大學	水生生物科學系	3
100412	國立嘉義大學	生物資源學系	3
100422	國立嘉義大學	生化科技學系	3
100432	國立嘉義大學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2
101012	國立高雄大學	西洋語文學系	4
101122	國立高雄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5
101142	國立高雄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10
101162	國立高雄大學	應用化學系	3
101172	國立高雄大學	應用物理學系	3
101182	國立高雄大學	生命科學系	3
101192	國立高雄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3
101212	國立高雄大學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土木工程組	2
101222	國立高雄大學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組	1
101232	國立高雄大學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5
101262	國立高雄大學	建築學系	5
150012	國立宜蘭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2
150022	國立宜蘭大學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3
150042	國立宜蘭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6
150052	國立宜蘭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
150062	國立宜蘭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6
150072	國立宜蘭大學	環境工程學系	1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外加名額
150082	國立宜蘭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
150092	國立宜蘭大學	食品科學系	3
150102	國立宜蘭大學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4
150112	國立宜蘭大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3
150122	國立宜蘭大學	園藝學系	3
150132	國立宜蘭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3
150142	國立宜蘭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2
150162	國立宜蘭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
151012	國立聯合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2
151052	國立聯合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7
151072	國立聯合大學	建築學系	2
151092	國立聯合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A組)	2
151102	國立聯合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B組)	2
151112	國立聯合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A組)	4
151122	國立聯合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B組)	3
151202	國立聯合大學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3
153012	國立金門大學	應用英語學系	2
153042	國立金門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3
153052	國立金門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8
153072	國立金門大學	食品科學系	8
153092	國立金門大學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7
153122	國立金門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8
153152	國立金門大學	建築學系	6
153162	國立金門大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4
153172	國立金門大學	華語文學系	3
153182	國立金門大學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3
153202	國立金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3
153212	國立金門大學	護理學系(A組)	4
153222	國立金門大學	護理學系(B組)	3
153232	國立金門大學	長期照護學系	5
153242	國立金門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6
153252	國立金門大學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1

〈本頁以下空白〉